

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
民 政 府 公 报

2017年第3期
总第107期

编委会顾问	
杨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勇	杨杰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李晔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黄忠	符群
李如宗	徐鹏
李瑛	张正明
尹久先	李春俊
孔兴刚	吴东
苗少华	徐红章
李强武	龚世雄
夏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

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68号 (16)

州委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州的实施意见

楚发[2017]7号 (21)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12号 (26)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15号 (30)	楚雄州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主办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18号 (3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7]44号 (4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31号 (5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统筹城乡 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38号 (5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 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40号 (64)	
领导讲话	
在全州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 工作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 侯新华(67)	
在全州工业经济稳增长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杨斌(71)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75)	
大事记	
2017年3月至6月大事记 (77)	
楚雄州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主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黄忠 符群 李如宗 徐鹏 李瑛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磊 邹洪涛 杨勇 李政 孟晓东 武少林 张泽文	
编 务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	
网 址 楚雄州公务中心2002室 http://www.cxzyfzb.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023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引领各级政府网站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各地区、各部门可参照本指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规范网站域名，严格开办流程，加强监管考核，推进资源集约，实现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打通信息壁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二) 发展目标。

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推进集约共享，持续开拓创新，到2020年，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龙头、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为支撑，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三) 基本原则。

1. 分级分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众需求，科学划定网站类别，分类指导，规范建设。统筹考虑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功能定位，突出特色，明确建设模式和发展方向。

2. 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

不实用等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深化分工协作,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3.利企便民。围绕企业群众需求,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可用、实用、易用的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和便民服务。

4.开放创新。坚持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构建可灵活扩展的网站架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智慧型政府网站。

5.集约节约。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优化技术、资金、人员等要素配置,避免重复建设,以集中共享的资源库为基础、安全可控的云平台为依托,打造协同联动、规范高效的政府网站集群。

二、职责分工

(一)管理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国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是本系统网站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承担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

中央网信办统筹协调全国政府网站安全管理。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是全国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ICP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二)办站职责。

1.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一般是政府办公厅(室)或部门办公厅(室),承担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办公厅(室)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主办单位的相关要求,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维护、安全防护,以及展现设计、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职责划分

见本指引相关部分。

2.政府网站内容素材主要由产生可公开政务信息数据和具有对外政务服务职能的业务部门提供。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确保所提供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主动做好有关业务系统与政府网站的对接。政府网站要对接入的业务系统进行前端整合,统一展现。要根据业务部门的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共同策划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专项活动,主动服务政府工作。

3.政府网站内容编辑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展现形式的优化创新等。做好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和发布,加强值班审看,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4.政府网站技术运维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负责网站平台的建设和技术保障,做好软硬件系统维护、功能升级、应用开发等工作。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开展检测评估和安全建设,并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断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三、开设与整合

(一)网站开设。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

1.分类开设。

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政府门户网站,通过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上级政府门户网站。确有特殊需求的乡镇、街道,参照政府门户网站

开设流程提出申请获批后,可保留或开设网站。

部门网站。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等部门设在地方的县处级以上机构可根据需要开设本单位网站。

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已有的县级政府部门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确有特殊需求的县级政府部门,参照部门网站开设流程提出申请获批后,可保留或开设网站。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开设专栏专题做好相关工作。已开设的专项网站,只涉及单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相关政府网站;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职责的,要将内容整合至政府门户网站或牵头部门网站。

2. 开设流程。

(1)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拟开设门户网站,报经本地区、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按流程办理有关事宜,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拟开设政府门户网站,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向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基层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上级部门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批准。

(2)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向编制部门提交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申请,按流程注册政府网站域名;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ICP备案;根据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3)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提交网站基本信息,经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取政府网站标

识码后,网站方可上线运行。新开通政府门户网站要在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新开通部门网站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通公告。未通过安全检测的政府网站不得上线运行。

3. 名称规范。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已有名称不符合要求的,要尽快调整,或在已有名称显示区域加注规范名称。政府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4. 域名规范。

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英文域名。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gov.cn”域名,其他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gov.cn”结构的域名,其中□□□为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域名为www.beijing.gov.cn,商务部门门户网站域名为www.mofcom.gov.cn。

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如,保定市水利局网站域名为slj.bd.gov.cn。

政府网站不宜注册多个域名,已有域名不符合要求的,要逐步注销。如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网站栏目和内容页的网址原则上使用“www.□□□.gov.cn/.../...”、“○○○.□□□.gov.cn/.../...”形式。新开发的政府网站及栏目、内容页域名要按照本指引要求设置,原有域名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要逐步调整规范。

5. 徽标和宣传语。

徽标(Logo)是打造政府网站品牌形象的重要视觉要素。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区域特色或部门特点设计网站徽标,徽标应特点鲜明、容易辨认、造型优美,便于记忆和推广。

政府网站一般不设置宣传语。如确有需要,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理念和目标等设计展示。

(二) 网站整合。

政府门户网站一般不得关停。网站改版升

级应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1.网站迁移。

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整合迁移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ICP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网站变更状态。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30天。

2.临时下线。

政府网站由于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同时在本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1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30天。

政府网站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长时间断电、断网等情况,或因无法落实有关安全要求被责令紧急关停,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备,不计入当年下线次数。

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自行下线政府网站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对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

3.网页归档。

网页归档是对政府网站历史网页进行整理、存储和利用的过程。政府网站遇整合迁移、改版等情况,要对有价值的原网页进行归档处理。归档后的页面要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三)变更备案。

因机构调整、网站改版等原因,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网站域名、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

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要在原网站发布公告。

四、网站功能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还要提供办事服务功能。中国政府网要发挥好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构建开放式政府网站系统架构,省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网站要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做好对接。

(一)信息发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国务院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转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国务院文件的贯彻落实。

政府网站要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要及时更新替换。政府网站使用地图时,要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1.概况信息。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2.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负责人信息。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4.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5.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

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6.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报。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按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7.数据发布。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加强与业务部门相关系统的对接,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动态更新相关数据,并做好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网等网站的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要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并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8.数据开放。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持续更新,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公众开发新的应用。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与中国政府网要做好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开放入口。

(二)解读回应。

1.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2.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

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网站解读产品须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发布。

3.政府网站应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

4.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三)办事服务。

1.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是全国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对接。

政府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要编制网站在线服务资源清单,按主题、对象等维度,对服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统一命名、合理展现。应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对非政务服务事项要严格审核,谨慎提供,确保安全。

2.办事服务功能要有机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答问知识库中的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等,实现一体化服务。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网站建设的

文件资料库、答问知识库等信息服务资源应主动与中国政府网对接,形成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库。

3.整合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利用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综合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咨询、在线查询以及电子监察、公众评价等功能,实现网站统一受理、统一记录、统一反馈。

4.细化规范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准确,并与线下保持一致。

5.全程记录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过程,对查阅、预约、咨询、申请、受理、反馈等关键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业务部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便捷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参考。

(四)互动交流。

1.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2.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办事服务类栏目要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供留言评论等功能,实现数据汇聚、统一处理。

3.政府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要加强审核把关和组织保障,确保网民有序参与,提高业务部门互动频率、增强互动效果。建立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更好听民意、汇民智。地方和部门网站对中国政府网转办的网民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反馈。

4.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判,起草的舆情信息要客观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和关切重点,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要按程序转送业务部门研究办理,提出答复意见。有关单位提供的回复内容出现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的,要予以

退回并积极沟通,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回复。

5.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6.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按照主题、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编制形成知识库,实行动态更新。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口径。

五、集约共享

集约化是解决政府网站“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的有效途径。要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一)按职责推进集约化。

1.各省(区、市)要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副省级城市、有条件的地级市或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后,可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

国务院部门要建设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设机构不得单独建设网站技术平台。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原则上要建设本系统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国务院部门和省级垂直管理部门两级平台。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考核管理,要指定专门机构研究集约化平台的建设需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部署策略、运维机制、安全防护体系等。

2.省级政府部门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网站,要部署在省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

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的网站,按照国务

院有关部门要求部署在相应平台。已开设的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网站要集约至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

其他经批准开设的政府网站要部署在对应的省部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

3.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和平台上政府网站的主办、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各自职责。原则上,各政府网站主办、承办单位负责本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保障等工作,并自行安排有关经费。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工作。如已建设的集约化平台无法满足有关政府网站个性化需求,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应与各主办、承办单位沟通协商,积极配合并及时响应。

4.在国务院部门集约化平台上部署的基层部门网站,应按照基层部门网站对应的主管单位要求做好信息内容保障工作。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部门要积极响应基层部门网站开设整合、栏目定制等需求。

(二)平台功能和安全防护。

1.集约化平台要向平台上的政府网站提供以下功能:站点管理、栏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内容发布、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站内搜索、评价监督;用户注册、统一身份认证;个性定制、内容推送、运维监控、统计分析、安全防护等。同时,要具备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和数据库对接融合的扩展性。可使用CDN(内容分发网络)等技术,提升访问请求的处理效率和响应速度。

2.集约化平台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的建设需求,可依托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三方云平台开展建设。要加强对集约化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三)共享共用信息资源。

1.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对来自平台上各政府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

2.基于信息资源库、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从用户需求出发,推动全平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

3.乡镇、街道和县级政府部门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原则上要无缝融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相关栏目,由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展现,实现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的集中与共享。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集约至统一平台后,信息资源要纳入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共享管理,同时可按部门网站形式展现,保留相对独立的页面和栏目。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的网站,信息资源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管理。

六、创新发展

(一)个性化服务。

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主页,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实现“千人千网”,为个人和企业“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多语言服务。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不断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

优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等相关技术,自动解答用户咨询,不能答复或答复无法满足需求的可转至人工服务。利用语音、图像、指纹识别等技术,鉴别用户身份,提供快捷注册、登录、支付等功能。

(二)开放式架构。

构建开放式政府网站系统框架,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支撑融合新技术、加载新应用、扩展新功能,随技术发展变化持续升级,实现平滑扩充和灵活扩展。

开放网上政务服务接口,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创新服务模式,让公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在线服务。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办网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用网体验,开展监督评议,探索网站内容众

创,形成共同办网的新局面。

(三)大数据支撑。

对网站用户的基本属性、历史访问页面内容和时间、搜索关键词等行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用户的潜在需求,结合用户定制信息,主动为用户推送关联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或服务。

研究分析网站各栏目更新、浏览、转载、评价以及服务使用等情况,对有关业务部门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开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为改进工作提供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多渠道拓展。

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提高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质量,可对来自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进行再加工和再创作,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开展响应式设计,自动匹配适应多种终端。建立健全人工在线服务机制,融合已有的服务热线资源,完善知识库,及时响应网民诉求,解答网民疑惑。加强与网络媒体、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的合作,通过公共搜索、社交网络等公众常用的平台和渠道,多渠道传播政府网站的声音。开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推广活动,提高政府网站的用户粘性、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

七、安全防护

政府网站要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在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一)技术防护。

1.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禁止使用境外机构提供的物理服务器和虚拟主机。优先采购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的关

键设备和安全专用产品要通过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要在严格执行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不得使用未通过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按照要求定期对政府网站开展安全检测评估。

2.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应对病毒感染、恶意攻击、网页篡改和漏洞利用等风险,保障网站安全运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软件要遵循最小安装原则,仅安装应用必需的服务和组件,并及时安装安全补丁程序。部署的设备和软件要具备与网站访问需求相匹配的性能。划分网络安全区域,严格设置访问控制策略,建立安全访问路径。

3.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并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要对应用软件的代码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试,识别并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对重要数据、敏感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做好加密存储和传输。加强后台发布终端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止终端成为后台管理系统的风险入口。

4.加强用户管理,根据用户类别设置不同安全强度的鉴别机制。禁止使用系统默认或匿名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创建必须的管理用户。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确定管理用户身份。严格设定访问和操作权限,实现系统管理、内容编辑、内容审核等用户的权限分离。要对管理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加强网站平台的用户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5.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算法和产品,逐步建立基于密码的网络信任、安全支撑和运行监管机制。

6.在网站建设中,应采用可信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利用集约化手段,开展网站群建设,减少互联网出口,实现网站的统一管理、统一防护,提高网站综合防护能力。

(二)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1.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攻击情况,并对

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处置。定期对网站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终端进行全面扫描，发现潜在安全风险并及时处置。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密切关注网信、电信主管等部门发布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预警和通报信息，并及时响应。

2.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网络安全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3.及时处置假冒政府网站。假冒政府网站是指以虚假政府机构名义、冒用政府或部门名义开办的，以及利用与政府网站相同或相似的标识（名称、域名、徽标等）、内容及功能误导公众的非法网站。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政府网站，经核实后，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商请网信部门处理。网信部门协调电信主管、公安等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对假冒政府网站的域名解析和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处置。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假冒政府网站开办者等人员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三）管理要求。

1.明确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被列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政府网站，应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2.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网站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提高网站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能力。

3.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政府网站对存储的信息数据要严格管理，通过磁盘阵列、网页加速服务等方式定期、全

面备份网站数据，提升容灾备份能力；利用对称、非对称的加密技术，对网站数据进行双重加密；通过设置专用加密通道，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确保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

八、机制保障

（一）监管机制。

1.常态化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至少每季度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定期组织对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进行检查。编制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2.考核评价。制定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把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考评优秀的网站，要推广先进经验，并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扬和奖励。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网站，要通报相关主管、主办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对因网站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可采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客观、公正、多角度地评价工作效果。

3.人员培训。将政府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提升网上履职能力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意识和水平。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大数据分析和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熟悉政务工作和互联网传播规律，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工作担当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树立标杆典型，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管网、建网、办网的能力。

（二）运维机制。

1.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

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选题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内容与业务部门提供的原稿一致,发现原稿有问题要及时沟通。转载使用其他非政府网站信息的,要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

2.值班读网制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编辑、审核和发布相关稿件。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日浏览网站内容,特别要认真审看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

3.资源管理机制。网站栏目主编根据权限从信息资源库调取资源,配置完善栏目。资源库管理团队要做好入库资源的管理,详细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进行挖掘分析,提出栏目优化和新应用开发的建议。

4.预算及项目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部门预算,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做好项目立项、招投标和验收等工作,管理好项目需求、进度、质量和文档等。规范和加强采购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流程规范,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做到“应采尽采”。对外包的业务和事项,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能力、资质和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外包服务的人员、内容、质量和工作信息保护等要求,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安全到位。

5.年报制度。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

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三)沟通协调。

1.国务院办公厅建立与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的协同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公示和问题处置等工作。

2.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与宣传、网信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协同机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发布回应信息,并同步向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推送,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政府网站要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网站传播等工作。

(四)协同联动。

1.建立政府网站间协同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12小时内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共同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政府网站体系。

2.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相关部门网站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要及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

3.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政府入驻国务院客户端,及时发布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并提供办事服务。

附件:网页设计规范(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0号

《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已经2017年5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手签章)
2017年5月15日

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法定授权组织、各类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主管法律顾问工作,处理法律事务。

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本部门法律顾问机构,承担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供履职保障,将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法律顾问机构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

律,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七条 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
- (三)具有较强的法律业务能力;
- (四)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律师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其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的惩戒处分。

法制机构人员和其他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聘任法学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向社会公开选聘,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考察遴选拟聘人选。公开选聘法律顾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顾问机构可以推荐法学专家、律师作为拟聘

人选,报聘任机关考察审定。

聘任法制机构人员、其他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由其所在单位推荐法律顾问拟聘人选。

第九条 聘任机关审定法律顾问人选后,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聘任书。

聘任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由法律顾问机构代表聘任机关与专家个人、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届满可以续聘,不再续聘的自然离任。

第十二条 聘任机关在下列工作阶段,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听取其法律意见: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三)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论证阶段;

(四)涉及行政复议、诉讼、赔偿、仲裁案件的前期协商调解阶段和立案阶段;

(五)聘任机关认为需要参与的其他阶段。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机构的安排,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

(二)为重大决策、重要协议、重要行政行为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咨询论证;

(四)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五)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

(六)为处置征收补偿、涉法信访等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七)办理聘任机关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建议;

(二)根据聘任机关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三)根据履职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

情况;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取得工作报酬和待遇;

(五)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工作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机关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发表、散布有损聘任机关声誉的言论。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法律顾问工作证件,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

法律顾问所在单位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法律顾问的管理制度;

(二)组织法律顾问学法;

(三)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便利条件;

(四)组织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和管理;

(五)建立法律顾问及其工作档案;

(六)组织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确定考核意见;

(七)承办本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机构组织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分

别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专题会议讨论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机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应当至少提前5日为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材料,但聘任机关要求办理的紧急法律事务除外。

法律顾问机构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综合分析、汇总处理后,再向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报送,必要时可以附具法律顾问出具的个人意见。

第十九条 聘任机关应当将法律顾问机构报送的法律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不得提交讨论或者作出决定:

(一)依照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的;

(二)法律顾问认为内容不合法或者明显违背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将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顾问机构聘任机关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不依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考评不称职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业处分的;

(四)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或者业务工作能力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五)因健康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六)本人申请离任的;

(七)出现其他情况不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法律顾问的申请,经过考察审定后,聘任法律顾问助理,协助法律顾问办理有关事务。具体办法由法律顾问机构拟定报聘任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按照聘任合同取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法律顾问助理的工作报酬,由法律顾问机构根据工作实绩提出意见报聘任机关批准后支付。

第二十四条 聘任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参与而未组织的;

(二)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

(三)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的;

(四)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或者明显违背政策规定的事项,仍然提交会议讨论并作出错误决定的。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助理、法律顾问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时,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

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号)和《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政发[2016]81号),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

(一)提升产品质量。开展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企业)质量标杆对标、竞争性绩效比对、安全质量评价等质量提升活动,引导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开展“同线同标同质”活动,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加大国际先进生产加工技术和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力度。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妇幼用品、学生用具、纺织产品、建筑装修材料、生活家电、家具、新兴消费品、食品接触类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农用生产资料以及云南特色旅游消费品,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开展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省级监督抽查不

少于3300户企业40种产品4000批次,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85%以上。开展2017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完善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功能,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工程质量。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建设,完善在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推广使用手机APP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探索数字化管理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运用,实现监督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强化施工质量验收。引导设计单位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和施工建设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标准体系设计,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执行设计规范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和稽查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省级稽查行动,开展全省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质量检查和回头看。2017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

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受理工程质量投诉办结率达到98%，工程质量缺陷得到明显控制，全省工程建设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抓好旅游市场整治，着力整治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虚假宣传、“黑车黑社黑导黑店”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力打造和提升“七彩云南”旅游品牌，同步开发、整合、打造一系列云南旅游子品牌，扩大和提升云南旅游影响力。重点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信息、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针对性开展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组织实施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放开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强化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正常医疗服务秩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环境质量。以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环境质量目标体系、环境法规制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自然生态保护体系、环境综合治理体系、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能力建设保障体系），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大金沙江、南盘江、澜沧江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以滇池、洱海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治理。加强工业点源、农业面源及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综合防控，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探索建立云南省绿色发展基金和云南省环保投资公司，打造第三方治理龙头骨干企业，配套有关政策制度，激

发生态环保市场活力。严格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恶意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新能源产品的应用普及程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组织开展质量责任承诺活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继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企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六）深化标准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进一步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激发企业培育品牌及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在重点产业中试点推进省级技术创新基地建设。开展重要消费品、重要工业产品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2017年批准发布地方标准和地方规范50项以上，新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20项以上。围绕先进制

造、服务、生态文明、高原特色农业等领域持续开展“标准化+”行动。积极搭建高原特色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发挥国际技术贸易措施的市场倒逼改进作用,消除国内外产品的“质量高差”,提升有效供给水平。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废止、转化、整合、修订工作。持续推进公益类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开展标准示范建设。发挥好试点项目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建设。探索开展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依托国家生态工程和产业基地建设,开展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和申报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品牌建设示范

(九)打造“云品”品牌。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云南品牌建设实施意见,构建品牌培育省、州市、县三级联创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申报“国字号”产品批文的激励和补助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明确“云品”培育清单,确定“云品”培育目标,开展“云品”培育行动。推动高原特色品牌文化建立,实施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老字号、农产品“三品一标”、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保护等为重点的品牌发展战略,推动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国家级质量标杆、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建设。鼓励“云品”企业积极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示范区创建。力争实现鲁班奖3项(含境外鲁班奖1项)、国家优质工程银奖4项、省优质工程奖64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政府研究室、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18-

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提升“云品”竞争力。以产品(服务)标准为核心,研制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品”标准,实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团体)标准相配套,标准体系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相适应。依托云南自身优势,分别在一、二、三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代表云南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信誉度高、消费者喜爱的“云品”。开展品牌价值测评,定期发布品牌评价结果,引导企业强化品牌资产管理,建设品牌文化,提升品牌价值。(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不断扩大“云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搭建“云品”综合信息查询平台,促进“云品”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网络化、在线化、数据化。利用南博会、昆交会等平台,进行品牌展示和推广,支持品牌企业与国内知名商业零售终端企业对接合作。依托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组织开展“云品”出滇活动,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侵犯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净化企业品牌发展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产品(服务)风险监控工作机制,以及覆盖风险管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环节的工作规范。探索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与行政执法、监督抽查工作衔接机制。开展口岸传染病风

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严格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大型食品企业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开展电梯安全攻坚,大力提升电梯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红盾护农”和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双打”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深化质量基础建设

(十五)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规定和部署,加快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强化计量监督管理。加强粮油检测、环境监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检测机构实验室建设和能力验证。

健全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标准应用和实施水平。完善认证认可联合推进机制,不断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有效性。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加快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各地技术机构的作用,协同构建国际贸易技术措施符合性评估及应对、生产加工技术及质量管理创新改进、国际化的检测及认证等质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云南特色产业、重点产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市场主体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及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建立旅游有关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建立计量信用记录机制,推动计量信用记录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计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实施联动奖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国税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鼓励有关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合作,以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品牌贡献率等指标为重点,研究建立经济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开展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落实省、州市、县三级宏观

质量分析制度,深入开展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状况分析。(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工厅、商务厅、国资委、旅游发展委、政府研究室、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人才质量意识培养。加强质量发展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培育一批质量科技领军人才。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培养具有较高质量意识的技能人才,在全社会宣传和践行工匠精神,使其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将质量素质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教育重要内容,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开展质量素质提升培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质监局,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九)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建立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推动形成质量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持续推进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活动,不断将质量强省建设引向深入。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中介力量为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服务。构建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支持消费者协会等消费者组织开展社会监督,配合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消费

维权合力。畅通“12315”“12365”“12369”“12331”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评价考核。深入开展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突出质量品牌提升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督促整改落实。建立完善州、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质量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宣传报道。认真组织好全国“质量月”“世界标准日”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有关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丰富群众质量活动内容,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引领消费升级。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质量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好故事,大力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实施意见

楚发〔2017〕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委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部署要求,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确保把我州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大意义

长期以来,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州上下形成了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当前,我州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十分繁重,维护社会稳定任务十分艰巨,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使彝州各族群众过上更加美好幸福新生活,更需要民族的团结、社会的稳定。把我州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全州各族人民的共同期盼,是推进我州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动力,是实现长治久安的现实需要,是展示楚雄形象的重大举措,对推进楚雄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的新彝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州第九次党代会、州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和完善民

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两大主题,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三个离不开”重要思想,以平等为原则、发展为根本、人才为关键、团结为基础、共同繁荣为目的,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加快全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我州加快全面小康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按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区、市、盟)测评指标体系》要求,全面推进示范州创建工作,努力在经济跨越发展、民族教育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生态文明等六个方面作出示范,确保到2018年建州60周年时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通过示范州创建,使全州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全州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科学协调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机制更加健全,“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民族文化的抢救、保护和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少数民族人才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维护民族团结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

(三)基本原则。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必须遵循客观规律，讲究工作方法，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把示范州创建活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贯穿于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之中，与庆祝自治州成立60周年紧密结合，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既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创建目标，又要全力推进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后发赶超，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二是夯实基础、整体推进。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以县市为责任主体，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楚部队为主阵地，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为着力点，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参与，形成整体推进良好态势。三是先行先试、重点突破。针对我州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繁重、维护社会稳定形势严峻的实际，充分用好用活用足发展各项政策，突出“抓两头带中间”，着力在示范州创建工作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尤其抓好贫困县、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设，确保示范州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四是因地制宜、科学实施。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善于总结以往各类创建活动的经验，认真借鉴、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造性地谋划和推进创建工作，既做好规定动作，又做活自选动作，既体现统一标准和要求、又彰显民族和地域特色，增强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五是以民为本、群众至上。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团结各族群众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切实做到创建成效让群众评判、创建成果让群众共享。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下功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补齐发展短板，持续增加民生福祉，使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是如期实现民族地区全面脱贫。全面打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县、贫困乡、贫困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摘帽出列。实施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确保“直过民族”聚居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实施推进中国大唐集团帮扶傈僳族、上海对口帮扶民族地区等举措，实现“整乡推进、整族帮扶、到村到户、整体脱贫”。二是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民族地区乡村公路建设，实现有条件的行政村之间公路通畅，直过民族”聚居地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一定规模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提高自然村公路通畅率。加强民生水利建设，着力解决少数民族聚居村农村饮水困难。实施“直过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统筹有线无线卫星技术覆盖方式，推进广播电视台全覆盖工程，实现民族地区自然村农户全部通广播电视台。三是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实施农村“七改三清”环境提升行动，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和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要求，优先实施民族地区整体性(D级)危房拆除重建，同步实现建档立卡危房农户基本住房有保障。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重点向民族地区倾斜，创建一批生态文明乡镇、生态文明村。四是提升医疗卫生条件和服务水平。实现民族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全覆盖，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力度。加快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培养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五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和建立健全不同类型功能区差别化的财政、产业、投资、土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实行分类考核评价办法。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实施民族地区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建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二)大力实施发展动力增强工程，在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上下功夫。发挥民族地区比较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围绕构建“2+5+3”彝州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城镇化进程，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在增长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动力

转换等方面实现突破,增强民族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一是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对民族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现代林业、现代畜牧业重点县,提高民族地区现代农业水平。发展民族特色旅游文化产业,加大民族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动民族民俗文化深度游,打造民族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和精品演艺产品,培育民族文化旅游休闲、民族文化创意设计、民族民间工艺品等产业。发展以彝药为重点的民族医药产业,做大做强一批彝族医药龙头企业,培植发展中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和营销的新兴产业链。扶持民贸民品和民族特色商品,实施云南省民贸民品“扶强十企,培育百企”工程。发挥民族地区区位优势,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互联网+”高效物流,健全农村电商和城乡配送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创新现代保险服务机制和手段,增加服务有效供给,为民族地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支持。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民族地区城镇空间布局,支持民族地区编制实施城乡建设规划,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改造提升民族地区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人口向产业聚集区集中,确保民族地区城镇化率显著提高。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少数民族特色集镇。三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围绕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优先向民族地区选派科技特派员,培养当地科技带头人,布局实施一批州级重大项目,培育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扶持一批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大幅提高科技进步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三)大力实施民族教育促进工程,在推进民族教育现代化上下功夫。坚持民族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民族教育现代化,积极开展双语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共享优质资源,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各族群众就业创业能力。一是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学前教育项目及资金向民族贫困地区、边境地区、“直过民族”聚居区倾

斜。从2017年起,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工程,实现民族地区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二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生活设施。强化责任落实,力争2020年实现民族地区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三是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办学。支持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普通高中建设,重点改造薄弱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加强具有民族区域特色的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不断提高理科学科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四是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支持州职业教育园区基础能力建设。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基本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扩大职业学校面向民族地区的招生规模,提高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院校比例。努力实现民族地区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全覆盖,逐步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补助生活费全覆盖。积极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技艺特色专业,培养更多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五是发展民族高等教育。建立健全州内高校对口帮扶民族地区的长效机制,鼓励州内高校每年招收一批掌握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学生,着力提高少数民族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四)大力实施文化引领工程,在推进民族文化繁荣示范上下功夫。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结合我州实际,提升民族文化软实力,保护、传承和开发优秀民族文化,推进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各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的过程成为各民族相知相亲相惜的过程,成为民族团结的润滑剂、催化剂、粘合剂,形成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和共同体意识。一是加快民族文化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级民族类博物馆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新建和改造民族地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开展公益性民族文化活动,实现民族文化公共设施免费开放。三是突出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开发。开展民族古籍典籍整理和翻译出版工作,拍摄制作7个世居少

数民族影像志,建成楚雄州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据库和楚雄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加强各级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一批与科技、旅游、金融等融合互动发展的民族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三是强化民族文化校园传承。广泛开展优秀民族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学开展民族文化传承和传播活动,引导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依托学科及专业优势创新民族文化传承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民族文化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民族文化特色专业和课程建设,建立健全民族文化校外辅导员互动机制。鼓励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合作。四是推进民族文艺体育发展。完善民族文艺精品奖励制度,扶持民族民间创作基础队伍和文艺阵地建设,培养民族文艺领军人物和高素质人才。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挖掘整理和创新发展,建设一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在乡(镇、街道)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定期举办全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团参加全国、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单项锦标赛。五是加强民族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支持开办彝语新闻广播和“彝语文跟我学”电视节目,在已开办的电视节目中增加民族语言节目的播出比例。六是着力打造“中国彝乡”品牌。突出“民族、文化、生态、时尚”主题,深入挖掘“一彝三古”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旅游、文化、特色城镇深度融合,倾力推动“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走向全国、走向世界,使之成为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引爆点和推进器,倾力打造“彝乡之恋”系列文艺精品和“火把节”等节庆品牌。

(五)大力实施民族团结创建工程,在维护社会稳定上下功夫。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聚集民族团结正能量;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一是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等活动,支持各地区争创国家级、

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乡镇、村、社区、单位和教育基地。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作,力争到2020年,在全州创建3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7个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10个省级、40个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100个省级、200个州级民族团结示范村和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二是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倡导和支持各地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支持各类媒体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栏、专题、专刊,摄制播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片和公益广告,讲好楚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在全州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办好机关、学校、企业、农村、社区道德讲堂,形式多样地开展公民道德、中华传统美德、民族团结进步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三是促进宗教和谐和顺。认真贯彻实施《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宗教事务管理规定》,依法保障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支持开放宗教场所修缮和本土化建设。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着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寺观教堂活动,创建命名一批州级“和谐寺观教堂”,鼓励各县市开展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制定加强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制度,每年至少进行1次走访和听取意见。四是培养高素质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编制实施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规划,逐步实现各少数民族人才与其人口比例大体相当。在州、县市政府组成人员中,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民族聚居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少数民族干部应达到二分之一。“十三五”末实现州级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领导班子中配备有少数民族干部。加大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培养力度,保证不同层次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数量。依托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实施党政干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轮训计划,培养大批熟悉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干部,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扎实的高素质民族宗教工作队伍。五是完善民族工作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力量,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立流出地与

流入地之间的协作机制。根据需要在街道、社区设立少数民族服务窗口,引导支持在车站、学校等建立符合少数民族特殊饮食习惯需要的服务设施和网点。加强对清真餐饮企业和清真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开展少数民族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帮扶,“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向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倾斜。探索设立城镇少数民族创业基金,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六是提升民族宗教法治化水平。健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制度。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经堂教育等宗教事务规范管理,依法开展宗教领域专项整治活动,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健全民族宗教关系监测监管体系,完善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多部门联动的综合治理机制。

(六)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在推进“两个可持续”上作出示范。坚持资源开发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两个可持续”理念,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全面加强,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双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一是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注重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使保护生态、节约资源成为各族群众的自觉行动。二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规范资源开发行为,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坚持选商引资,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提高企业入驻门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严格保护水、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全力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建设。三是狠抓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城市大气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确保楚雄天蓝、地绿、水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的组

织领导,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州委、政府成立楚雄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州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在州民宗委,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各县市、各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调整充实人员,制定具体方案,全面开展工作。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州、市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创建工作,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和倾斜。

(二)凝聚工作合力。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其他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民宗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应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州直各部门、驻楚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和省属驻楚单位要充分认识在创建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主动配合、发挥作用,切实把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基层群众的主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区、市、盟)测评指标体系》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逐项进行细化分解,形成具体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示范州创建工作考核、问责和奖励制度。州绩效考核管理办公室要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纳入县市、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要强化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日常考核监督,不断深化创建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州创建办要会同州委、州政府督查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各县市、各部门要定期对创建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2017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 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州第九次党代会和州委九届二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做好全州2017年的农业农村工作,确保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请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思路

坚持创新强农、协调惠农、绿色兴农、开放助农、共享富农的发展理念,紧紧抓牢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结构调整为重点,按照“稳粮、强畜、促特、兴果、融合”的总体思路,着力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业态、扶持新主体、拓宽新渠道,巩固提升“生态楚雄、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建设步伐,巩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好形势。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开展工作,粮食总产量达到125万吨,蔬菜总产量210万吨,肉类总产量48万吨,农产品出口额4亿美元,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7.8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推进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调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和供应的基础上,依托我州丰富的气候资源、生态资源等有利条件,着力克服“多而弱、多而散、多而小”等问题,加强科学规划、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调整优

化区域布局,不断优化农业结构,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草则草,彰显我州农业多样性特点,推动农业产业不断向优势区域集中,打造优势产业带,提高产业集中度。

(二)着力转方式。坚定不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业”,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

(三)着力培主体。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信息化、标准化、优质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充分发挥农业园区的集聚作用,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农业小巨人,积极培育农业庄园、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培训,提高科技素质,培养新型农民,充分调动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的首创精神。

(四)着力拓市场。农业发展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瞄准市场需求,适应消费者选择,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区域比较优势,增加市场紧缺和适销对路的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传统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农业多功能和增值增效空间,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1.调整一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

坚持把调优种植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作为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的重点,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做大做强特色优势种植业和畜牧业。全年稳定发展粮食面积395万亩,蔬菜130万亩,特色经济林700万亩,保育野生菌基地150万亩,发展人工食用菌600万平方米,牲畜出栏达612万头(只)。建成一批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衔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基地。加快推广种植以“楚粳系列”水稻品种和冬春马铃薯为主的高产高效粮食;稳定发展以坝区为主的生猪产业,扩大以产业扶贫区域肉牛、肉羊为主的草食畜养殖规模和以木本油料、花椒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以依傍江、河、库区域乡镇为主发展大宗特色鱼,以坝区为主大力发展稻田养鱼和水生菜田养鱼。推进粮油和畜牧省级重点产业县建设,以金沙江流域县为主扩大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规模。

2.二产加工增值,三产延伸产业链

(1)调强二产。创建一批主导优势产业突出、精深加工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龙头企业集群的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示范区,着重扶持建设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品加工区、富民绿色食品加工区、大姚生物产业工业示范园区、元谋现代种业科技园、姚安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禄丰彩云恐龙山特色农业示范园区等集“生产+加工+科技”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以金沙江流域县为主的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提升果蔬、肉类、核桃、食用菌、食用植物油、调味品等精深加工水平,加快发展焙烤制品、饮料、保健和营养食品等新型绿色食品制造业,开发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系列绿色健康食品,提高全州农产品加工率达45%以上。

(2)调快三产。扶持县域重点乡镇建设一批集农业、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农业新业态,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型、旅游型、商贸型、生态园林型特色小镇,大力开发美食文化、农庄经济、乡村旅游、生态养生。以楚雄、姚安、牟定、永仁、武定为重点

新建农业新业态示范园5个或特色小镇5个。以元谋、南华、大姚、姚安、武定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电子商务,新建或改造农产品集散地10个、每县市1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以楚雄、元谋、禄丰县城为重点建设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全州名特优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增长8%以上,休闲农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3.创品牌培主体,提升产业品质

(1)品牌产品打造。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认定工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新增“三品一标”质量认证32个。加大农业区域品牌建设力度,积极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等品牌农产品,培育省级以上知名品牌和企业,加快形成具有楚雄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支柱产业和知名品牌,认定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认定4个。

(2)产业主体培育。加快培育各类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庄园、新型职业农民等一大批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型、科技创新型和加工示范型龙头企业“小巨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新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6户以上、州级30户以上,发展家庭农场100个以上、农业庄园10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200个以上,农业专业大户2000户。

(3)科技创新驱动。加强与江苏省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的科技攻关合作,培养一批产业科技带头人,加快新品种育成、良种繁育、技术集成配套、健康功能食品开发、绿色植保防控等领域科技成果的创新研发和转化。加强农、畜、林、渔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良种推广应用覆盖率。开展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机械全程化应用示范,大力推广应用小型化、轻简化新型农机具。

(4)质量安全保障。依托云南省质量追溯平台,建立“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健全完善州、县、乡、村4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坚持源头控制,加强产地环境管理,严格控肥控药控添加剂,推进减量化绿色生产;深入开展投入品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加大农兽药质量抽检力度;加大对重点产业基地、农产品市场的农产品

质量监测力度,确保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测合格率达96%以上。

(二)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以禄丰、大姚省级重点产业县为主,建立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把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结合起来,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产业链条。发展节水农业。以武定、大姚、楚雄、禄丰粮食省级重点产业县、省级重点产业基地县为主,建设节水农业示范基地,大力普及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发展光伏农业。以现有姚安、南华、牟定光伏农业大棚为基础,建设光伏农业示范基地。积极推广光伏温室农业、光伏制冷(脱水、保鲜)、光伏制热(烘干、食品加工)。发展生态养殖。以楚雄、禄丰、大姚、武定、双柏畜禽省级重点产业县为主,建立标准化饲养示范基地,探索畜禽规模化养殖、沼气生产、农家肥积造一体化发展模式。全州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达到60%,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35%,施用化肥农药零增长,营造林50万亩。

(三)实施农村改革工程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健全耕地保护和补偿制度。适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林业改革。按照省级审批的《楚雄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国有林场改革,确保2017年全面完成改革任务;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拓展林业投融资渠道;继续开展经济林木确权颁证工作,进一步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深化水务改革。加快水利工程供水水价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水权制度建设,完成元谋水权水市场改革试点任务。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继续深化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积极推进以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为主的“三农”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探索扩大抵质押范围,丰富担保模式,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资金支

-28-

持。加快健全政策性担保体系,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扩大涉农担保贷款规模。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鼓励发展服务“三农”的专业化小额贷款公司。

(四)实施短板补齐工程

着力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进“810”民生工作向农村倾斜,基础设施建设向偏远农村延伸。争取大姚桂花、南华小箐河、双柏子石冲等6座中小(一)型水库,楚雄、禄丰等河道治理,以及南华新大河等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加快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确保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3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万亩以上,完成10万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加快农村公路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完成1411公里通村油路扫尾工作,确保100%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持续推进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村庄“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一水两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开展农村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专项行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特色小镇5个、美丽宜居乡村1000个。

(五)实施农民增收工程

始终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责任落实,拓宽增收渠道,认真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及省、州关于农民增收的各项决策部署,创新举措、真抓实干,确保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围绕农民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总量突破1万元的目标,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劳务输出力度,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人均增加410元以上,工资性收入人均增加370元以上,转移性收入人均增加180元以上,财产性收入人均增加40元以上。

(六)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进一步聚焦脱贫目标任务,对标“两不愁、三

保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责任,以积极有为、主动作为的态度,苦干实干,确保圆满完成减贫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继续抓好扶贫融资的争取和落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脱贫攻坚。坚持把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的根本举措,短平快与长稳实产业相结合,落实扶持政策,实现每个村有2个—3个产业发展项目,每户贫困户参与1个—2个产业发展项目。继续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3年行动计划,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加强贫困户安居房改造,今年确保完成4个县摘帽、12个乡镇退出、103个行政村出列、7.8万人脱贫。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农业农村工作作为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着力解决好“三农”问题、促进农民增收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产业推进组的职能职责,积极推动产业发展,研究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工作方案,提出推进措施,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

(二)整合资金投入

紧紧围绕年度建设任务和建设重点项目,加强与国家、省对口部门的汇报对接,最大限度争

取中央、省现代农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型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中期票据、集合信托计划、集合短期融资券;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扶贫攻坚工程为招商平台,加大农业招商建设力度;加强沪滇扶贫协作,力争沪滇扶贫援助产业精准扶贫项目实施。

(三)切实改进作风

始终保持坚韧不拔的毅力,主动作为,以“工匠精神”、钉钉子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抓好“三农”工作。各级干部要把思想认识提上去,工作作风沉下来,把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贯穿于“三农”工作全过程,久久为功、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要用“三农”发展的成效检验各级干部的作风转变,做到全心全意投入、千方百计施策、严格标准问效、严格考核奖惩。落实优惠政策。

(四)强化责任考核

将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目标任务列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列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加大督查力度,提高工作成效。

2017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5号)精神,结合楚雄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有效整合资源,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意识,使创新创业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

——坚持机制创新,营造创业环境。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新创业制度保障,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新创业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

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创新创业资源,注重强化激励机制,实现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新创业机制。

——坚持创新推动,打造经济增长点。推进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就业,构建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全链条增值服务体系,大力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创新创业群体,提高创新创业效率,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实现创新创业主体从小众到大众,创新创业载体从重点布局到全面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从强硬件条件到重软件服务的转变,创新创业由政府主导型转变为社会主导型。全州各类孵化载体达到100个,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以上,初步建成覆盖全州各县市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体系,科技创业者突破1万人,带动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250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0户以上,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20户以上,建成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企业)技术中心50个,培育引进10个以上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发展众创空间20个、星创天地30家,每年新发展市场主体1.2万户、“两个10万元”微型企

业1000户。

三、主要任务

(一)降低创新创业准入门槛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按照国家改革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要求,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新创业提供便捷的工商登记服务。(州工商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2.清理规范收费和执业准入事项

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在目录内的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对已取消的事项,不再实行执业(就业)准入控制,规范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有关执业(职业)强制挂钩。依法落实国家、省、州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政策措施,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州发改委牵头,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质监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3.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特别是对农村市场秩序的规范整顿,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开发建设小微企业扶持公示模块,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新创业监管模式。加快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侵权处理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以受害主体举报为主,职能部门快速核查核实,公示处理流程及行政处理和法律责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进行公开,把

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挂钩。(州工商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地税局、州质监局、州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4.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对创新创业企业和个人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和评定信用等级,实行企业、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企业和个人在行政审批、项目评先评优、项目核准、土地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财税扶持、信贷准入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失信企业特别是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申报、信贷、担保、融资、申请办理资质评定、用地审批、验证、免检(审)、出口货物退(免)税等事项中,采取限制措施;对于失信的个人,在市场准入、个人消费贷款、出境申请、个人高端消费等方面予以限制,打击失信行为。(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配合)

(二)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5.大力发展众创空间

以楚雄开发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契机,集中各类创新创业资源,打造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加快建设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打造适应农村创新创业需要的星创天地。引导存量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资源改造,发展创业孵化和营销、财务等第三方服务。各级财政要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科技众创空间州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纳入州级培育建设的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州级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或学生团队入驻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产业加速器的,第1年免除全额场租,第2年—3年免除50%的

场租。(州科技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6.实施科技入楚对接活动

借助“京沪滇合作”“上海对口帮扶”“教育部6所高校挂点扶贫”等平台,建立每两年一次科技入楚对接活动工作机制,搭建科技入楚的交流平台和长效机制,推动全国、全省科技优势与楚雄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的结合,推进州外科研平台、科技企业、科技成果、科技人才和团队入楚落户。出台一批支撑科技入楚政策措施,在人才引进、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吸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到楚创新创业。促成一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转化落地,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人才、技术、成果、融资等方面广泛征集科技需求,积极向州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集团推介一批全州科技需求项目,力争签约一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促成一批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在楚转化实施,合作共建一批科研平台、科技企业、成果转移基地等。(州科技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等部门配合)

7.推进县市创业园建设

鼓励和支持县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整合土地资源,盘活闲置场地、厂房和其他设施建设创业园,以区域优势资源为基础,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给予重点扶持。创业园区要制定有利于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的优惠措施,切实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每年开展1次州级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工作,对达到建设标准,并为创业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服务的创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补助,并积极推荐参加省级创业示范园区评审。(州人社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8.加快发展“互联网+”创新创业网络平台

抢抓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各类众创空

间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鼓励大型网络平台开放创新创业资源,全面推进众创。以“互联网+”改造传统企业和传统市场,建设线上线下结合、业态高端、形式多样的生产资料和高原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最大限度促进商品流通。支持县域电子商务集中发展区、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引导和支持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或开展网络销售,为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撑、搭建平台。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积极推广众包、众扶、众筹、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新创业模式。对在州内结算纳税,销售额排在全州前5名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给予2万元的奖励。(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9.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定期举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论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新创业成果,繁荣创新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定期举办楚雄州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中专学生发明大赛、职工技能大赛等活动,开展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讲堂等活动,搭建创新创业展示和投融资对接平台,打造具有楚雄特色的创新创业品牌。每两年开展一次“楚雄州十大杰出(优秀)创新创业青年”评选活动,在全州树立和表彰创业典型,进一步激励更多青年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州发改委牵头,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工信委、团州委等部门配合)

10.加大创业教育培训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升公民创新创业能力。深化中小学教育改革,在中小学校的课程中增加自然科学、劳动技能、发明创新方面的课程,学校定期举办发明创新比赛,全州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生发明创新大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发明创新的兴趣。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

学分制管理范围；依托州、县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创新创业集聚区、特色园的服务窗口，建立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开展项目推介，开办政策解答、信息咨询、专利申请、执照申报等业务。在产业集聚区、创客空间、孵化基地等推进创新创业培训；建设楚雄州创业导师（专家）库，聘请省内外知名企业家、经验丰富的创客、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为创业者提供技术、产品、市场、法律、财务、投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创业导师作用。认真落实云南省“百县千企万人农村青年电商培训工程”。（州人社局牵头，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州工信委、州司法局等部门配合）

（三）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

11. 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热情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开展“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工作，激发广大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热情。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对经单位同意离岗，在创业孵化期3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支持科研人员转化成果创业，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50%，最高可至100%。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该企业有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条件下，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并取得合法收入，其收入在依法纳税后归个人所有。（州人社局牵头，州教育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12. 培育壮大以大学生为主的青年创新创业群体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教学体系和学分制管理；支持高校建立创新创业学院，配齐校级专职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指导人员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范围；高校、科研院所应当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鼓励高校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建立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园，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孵化、帮扶引导体系。切实加大“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实施办法》等制度政策的落实力度，继续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每年评审认定部分优秀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实体，每个给予3万元—5万元的无偿资助。鼓励在高校或各地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孵化创业项目，设立公益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场所。（州教育局牵头，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13. 吸引州外高层次人才到楚创新创业

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实行“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柔性引进机制，以智力引进、智力借入、业余兼职、人才创业、人才派遣、讲课讲学、学者访问、临时聘请、技术合作项目或承担科研课题等方式，结合我州的优势与特色资源，吸引州外人才到我州创新创业。鼓励州内企业到省外甚至境外开展技术合作交流。鼓励州外有关机构和组织来楚设立独立或联合研发机构，对海外回国创新创业的高端人才和境外人才来楚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有关措施。（州人社局牵头，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总工会等部门配合）

14. 鼓励农村劳动力和农村退转军人创新创业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税收减免和普遍性免费政策。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各类园区，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各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引导优秀人才进入农村经

营网络创业,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理念等全面支持,在农村开展网上代买、代卖、缴费、创业支持等工作,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市场、园区对接,开发家庭服务、手工制品、来料加工等适合妇女创业就业特点的项目,激发妇女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农村退役军人发挥特长,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州人社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15.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创新创业活动

全面深化“云岭职工跨越发展先锋活动”和“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组织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支持企业员工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广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竞赛活动,激发创造更多的小发明小改进;拓展工人先锋号创建和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汇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大动力。鼓励企业面向企业内部员工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再创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组织精英团队,进行跨企业、跨行业、跨地域的技能输出和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打破人才行业壁垒和单位壁垒,真正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州总工会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大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政策扶持

16.强化财政资金引导

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对创新创业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新创业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10万元,加大省级专利资助力度,大力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设立“楚雄州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引导性参股、跟进投资、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州财政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人社局等部门配合)

17.落实税收优惠措施

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转增股本、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按照税收规定享受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的优惠政策。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州国税局、州地税局牵头,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楚雄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18.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机制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成功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字〔2017〕2号)规定给予奖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对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积极利用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银行间市场等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分别按照职能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19.拓宽创新创业资金供给渠道

认真实施国家新兴产业“双创”3年行动计划,建成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新创业,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不断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分别按照职能牵头,州金融办、州工信委、州国资委、州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楚雄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总协调人、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发改委,统筹协调推进楚雄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工作,研究和协调实施意见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州发改委牵头,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配合)

(二)形成推进合力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其他党政部门、有关群团组织的工作协调,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并加大落实力度,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加强对创新创业的指导和支持,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

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州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督促检查

将支持创新创业的财政投入、平台建设、人才支撑、政策落实及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纳入综合绩效目标考核,定期督促检查有关进展情况。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对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监察局、州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四)营造良好氛围

支持各类众创空间的创客创新实践和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创新教育活动,宣传创业典型,鼓励创客文化。支持举办各类创客大赛、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活动。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介作用,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重大科技宣传活动,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等部门配合)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加强舆论引导,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汇集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全州跨越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2017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3号),加快推进我州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主力军作用,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四化”同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以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核心,以建设新型城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关键,以推进“人、地、钱、房”等制度改革为动力,努力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着力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意愿和能力,着力构建现代城镇体系,着力消除制约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建设“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促进全州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1.新型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到2020年,全州城镇新增建成区面积3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3%,实现全州累计新增城镇户籍人口40万人左右,

-36-

导30万人在中小城镇就近就地城镇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25万人落户城镇,推动20万人通过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改善居住条件实现城镇化。

2.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明显优化。紧紧围绕建成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并辐射带动滇西的目标,构建“一核三群”的城镇化空间布局形态,建立与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相适应、规模等级适度、职能分工协调、空间布局合理的现代城镇体系。到2020年,以1个区域性中心城市、2个以上小城市、7个特色县城、30个重点乡镇、10个主题精品小镇、1000个综合示范村(社区)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城乡民族特色、文化内涵、地域特征、时代风貌进一步彰显,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实现更新突破,特质、品质、价值得到强化提升。

3.有利于城镇化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以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居住证制度为基础,实现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以土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为重点,土地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创新多元化可持续资金机制,完善城镇住房制度,有利于城镇化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十三五”期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年均转户8万人左右。

二、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三)全面启动试点工作。全面启动楚雄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充分利用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各专项试点政策,围绕将楚

雄市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群次核心、向西开放的门户和战略枢纽的目标,坚持突出地方特色,综合推进各项试点建设和改革工作。到2018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0年,楚雄区域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户籍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财税金融、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等制度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水、电、路、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幅增加,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新型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地方特色文化得到充分保护和传承;市域经济持续发展动力强劲,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牵头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文体局)

(四)加大支持力度。积极营造宽松包容环境,支持楚雄市发挥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楚雄市人民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组领导小组,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部署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州发改委要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试点工作的推进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影响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的制约因素,推动有关改革举措在楚雄市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积极组织改革意愿强、综合条件成熟的县市或乡镇申报国家或省级城镇化综合试点或其他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楚雄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五)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在楚雄中心城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

镇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含养、继父母),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发挥小城镇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成建制转户。最大限度精简申领城镇户口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方便户口迁移。(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取消暂住证,自2017年1月起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楚雄州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以居住证为载体,采用梯度赋权的方式,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文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积极为进城农民提供就业创业机会。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和完善劳务管理工作,制定扶持劳务分包企业的优惠政策,争取财政资金和各类培训经费,加大劳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力度,构建有利于形成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劳务市场”或“劳务派遣中心”,将暂时没有纳入劳务企业的零散农民工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和培训,保证其有序流动。切实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及时收集、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实现城乡、区域信息共享。将对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就业的培训、服务和管理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实施城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每年培训4万人次以上。实施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组织返乡农民

工等人员参加创业培训2万人次，扶持创业1万人，实现带动就业2.7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大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根据随迁子女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等情况，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发展和师资力量建设。教育主管部门要向农业转移人口流入地配置更多的基础教育资源，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划片招生。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畅通入学渠道，简化就读手续，实行“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因地制宜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总量内合理调配、管理、使用。州级财政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及有关标准核定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中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政策。各县市要结合人口流动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用地保障，确保中心城区小学和初中生均占地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19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加快完善全州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水平。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加快实施统一规范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将持有居住证人

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允许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持居住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在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享受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个人按照城镇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照参保城镇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助。完善属地化管理的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均衡合理配置服务资源，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和服务机制。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积极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县市争取更多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优先安排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配套资金。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将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列入统计公报，并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与共享。在各县市便民服务中心成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服务中心(站)，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培训、劳动维权等综合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信等平台，通

过进企业、下社区、入居民户，广泛宣传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的重要意义、配套政策、权益保障、范围条件、办理流程等有关内容，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走向市民化。（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统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城镇功能

（十二）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城镇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优化城镇街区路网结构，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公路、铁路、航空枢纽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衔接与配套，形成方便快捷的城镇交通网络。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停车场和立体车库。加快推进城镇天然气输配、液化和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推进城镇天然气普及率。充分利用中缅油气管道过境优势，大力鼓励城镇居住建筑应用天然气供暖。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布局，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综合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州城市供水能力达35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普及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燃气普及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98%、87%、100%、85%和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绿地率达33%，城市道路达700公里，人均道路面积达16平方米以上，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70公里，全州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乡集镇自来水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建制镇集中供水普及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85%、100%以上。（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争取中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加大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

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全覆盖。改建和扩建未达标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要。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开展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健身场所建设。编制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包括社区菜市场、物流配送、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开展以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地震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城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各县市应编制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专项规划，将公共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以及社区服务等居住区配套服务设施作为“底线”，整合现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并优化空间布局，实现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各县市中心城区自2017年开始实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居住区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统一配建，建成后依规移交给相应的职能部门管理，产权归接收单位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规划地块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要求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完成80%前建设完成，按照规定验收并交付使用。规划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居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明确配套每个地块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内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发布土地公开出让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布核发的规划条件，明确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建设时序等要求；与受让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当将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列出需移交的配

套公共服务设施清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城镇建设开发投资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实施城市治堵、防涝、架空线入地三大工程。深入实施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针对交通拥堵、城市内涝、“空中蛛网”等城市病,启动实施交通治堵、排水防涝、架空线入地三大工程。以楚雄市为重点,实施城市交通“治堵工程”,制定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水平,打通断头路,全力推进停车位建设,适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大力改善交通秩序,力争3年内楚雄城市交通拥堵现象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加快改造易淹易涝片区,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强化排水防涝设施日常养护,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应急能力,在2017年底前,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燃气等地下管网,2017年底前编制架空线入地规划,制定架空线管理办法,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城区主次干路架空线入地率达到90%以上。州人民政府建立城市治堵、防涝、架空线入地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中国铁塔公司楚雄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着力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全面系统开展楚雄州文化特色基础理论和运用研究,编制一个彝乡特色规划,整理创作一套特色建筑设计方案,制定一系列风貌管控制度,培育一个民族

特色建材产业,培养一批设计和工匠队伍。以塑造城市、乡村、城乡结合部特色风貌为重点,在楚雄市打造一个面向世界的彝族文化展示区、一个现代城市风貌展示区、一个旧城改造风貌保护区、两条滨河景观带(龙川江、青天河);在每个县城塑造一个以上特色风貌示范片区,加快推进禄丰黑井、恐龙山、姚安光禄、大姚石羊、永仁中和等特色旅游示范小城镇建设,大力开展城乡结合部、重点示范村庄、高速公路和铁路出入城段以及沿线村庄特色风貌整治和建设工作,推动城、镇、村特色风貌塑造工作形成示范效应。通过3年至5年的努力,建立健全覆盖全州的城乡风貌管控体系,形成独具彝州特色魅力的城乡风貌和建筑风格。在楚雄中心城市和各县县城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2017年,各城市全面启动城市建设和发展综合评价;2020年,城市双修工作在各县市全面推开,城市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城市功能和景观风貌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志办、州彝文研究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

(十七)提升楚雄区域中心城市的地位。提升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其在吸纳人口和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其对周边牟定、姚安、南华、双柏、广通等小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把楚雄市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群西部增长极、滇中连接南亚东南亚国际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楚雄州域发展带动核心,逐步培育成为大城市、昆明国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副中心。加快特色城市和新型城市建设,着力塑造彝乡特色风貌,传承彝州历史文化,彰显高原生态城市风情,把楚雄城市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园林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人文城市。到2020年,楚雄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55万,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楚雄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楚中、楚东、楚北3个城镇群协调发展。以城镇群作为我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体形态,加速构建楚中城镇群,积极促进楚东城镇群建设,促进形成楚北城镇群。以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为核心,辐射带动南华、牟定、双柏、姚安县城、禄丰广通以及周边7个乡镇(弥兴、太平、沙桥、雨露、凤屯、江坡、新桥)同城化发展,构建楚中半小时经济圈,把楚中城镇群建设成为全州集聚城镇人口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区,支撑构建滇中城市群西部增长极并辐射带动滇西的核心城镇群。以禄丰城市为龙头,以武定县城和禄丰东部4个产业新城(勤丰-碧城、仁兴、和平、土官)为支撑,推动禄丰—武定沿线及周边城镇协同发展,把楚东城镇群建设成为滇中地区重要的工业产业基地,支撑构建楚东增长极的产城融合示范型城镇群。以永仁、元谋、大姚县城为重点,辐射带动周边16个乡镇(维的、猛虎、宜就、莲池、六苴、昙华、新街、赵家店、龙街、新华、平田、物茂、黄瓜园、江边、环州、凉山),把楚北城镇群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绿色产业基地和滇川合作发展示范区,支撑构建楚北增长极的门户型城镇群。到2020年,力争楚中城镇群区域城镇人口达到88万,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楚东城镇群区域城镇人口达到39万,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楚北城镇群区域城镇人口达到28万,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发展一批新生中小城镇。推动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培育发展一批新生中小城镇。争取具备条件的县改市(区)、乡改镇、镇改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改社区居委会,使市镇、街道、社区设置与我州城镇化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支持楚雄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把鹿城、东瓜、紫溪、东华、子午、苍岭、吕合7个镇改为街道办纳入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禄丰撤县设市工作,推动楚雄—南华、武定—禄劝同城化发展,把禄丰县城、武定县城重点培育发展成小城市,支持永仁县城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上的新兴小城市。积极推

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广通、勤丰-碧城、仁兴、土官、和平5个产业新城建设,争取楚雄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纳入国家支持范畴,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简政强镇改革试点,选择一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中心镇和重点镇,赋予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统筹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居住、商业等设施,改善镇域生产生活环境,增强特色城镇就近就地吸纳人口和集聚经济的能力,每三年一轮,每一轮选择10个州级特色示范小镇进行重点扶持,打造一批交通枢纽型、旅游文化型、重点产业型、商贸集散型、创新创业型、主题精品型特色小镇,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充分挖掘和利用彝乡民族特色、地域历史文化、城乡自然环境,强化镇区道路、供排水、电力、通信、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禄丰县黑井镇、恐龙山镇、姚安县光禄镇、大姚县石羊镇、永仁中和镇等特色旅游小镇建设,打造形成一批主题鲜明、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服务配套、吸引力强、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旅游小镇。(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十一)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努力实现示范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五通八有六配套”。加快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五小水利”等惠及民生的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面实现农村饮水安全。推进以通乡油路和通村油路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村庄道路硬化工程,推进实施行政村通班车工程,加强农村客运站、招呼站建设,优化班线线路网络,确保“路、站、运、管、

安”协调发展。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推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尽快实现行政村通邮、通快递,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全面实施农村“七改三清”环境提升行动,配套完善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公厕、绿化亮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对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到2020年,全州建成100个综合示范村(社区)、300个中心村、600个重点示范村;通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实现100%覆盖,农村饮用水供水率达到85%,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90%,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不低于7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有效处置及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7%。(牵头单位: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以建制镇为支点,搭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服务平台,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大力发展战略新型业态。延伸农业产业链,积极发展核桃、果蔬、食用菌、特色畜禽等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由单纯的种养生产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领域拓展,提高农业附加值。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文化等非农价值,发展休闲农业、都市农业、乡村旅游、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实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围绕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选择2个县市、10个乡镇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融合发展模式和业态,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推进试点示范县、乡农村产业融合提质增效升级。(牵头单位: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

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加快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打造我州高原特色农产品绿色、生态品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等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定制化特色电商平台或利用全国农产品信息平台、淘宝、京东、苏宁易购等平台开展网络营销。加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力度。依托邮政所、供销社、农家店、农村客运站等流通体系,建设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配送中心和村级物流服务站,以信息技术整合农村物流资源,提高效率,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的运用,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开展农村电商应用于经营培训,鼓励农民通过“触网”走上“双创”新舞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注重因地制宜,做好科学规划,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住宅小区,通过多种方式安置移民,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采取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州级财政支持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引导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等方式自行安置,除享受国家和省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迁出地、迁入地政府应在户籍转移、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安置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二十五)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有序实施。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逐步完善“三权”关系。扎实做好农村土

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构建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扶持体系,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地推动“三权分置”有序实施。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减挂钩)工作,完善增减挂钩制度政策,充分发挥增减挂钩政策在促进城乡统筹方面的优势作用,正确引导、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统筹促进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相挂钩机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城镇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镇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增减挂钩工作推进迅速、管理规范、按时归还增减挂钩指标的县市,省级分解下达增减挂钩指标时将给予倾斜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土地利用变更情况监测监管。(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七)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盘活利用现有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推进老城区、棚户区、旧厂房、城中村的改造和保

护性开发,发挥政府土地储备对盘活城镇低效用地的作用,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健全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总结推广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做法,在政府、改造者、土地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改造的土地收益。(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地开发。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分期组团建设,产业发展支撑、社会事业配套”的山地城镇开发模式,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生态安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前提下,在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宜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采用创新规划设计方式、开展整体整治、土地分批供应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低丘缓坡地开发利用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创新投融资机制

(二十九)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与政府合作投资、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等形式,参与城镇公共服务、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建设。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和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标准,促进市政公用服务市场化和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价格收费机制,让投资者有长期稳定的收益。根据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不同特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项目自身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开发投资公司、州城镇建设开发投资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明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政府职责,优化政府投资

结构,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关配套设施建设。财政部门牵头制定配套政策,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奖补机制。健全各级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机制。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金融办、州开发投资公司、州城镇建设开发投资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强化金融支持。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扩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覆盖面,安排专门资金定向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鼓励州、县市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建立透明规范的城乡建设投融资机制,通过采取组建地方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公司、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公私合营(PPP)、打捆式开发、资源转换式开发等方式,拓宽城乡建设融资渠道。(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住建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城镇建设开发投资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三十二)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责任,通过鼓励用人单位自建以及依托市场租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建立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公积金制度、购房税费减免、强化房贷金融支持等方式,解决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把转户进城

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纳入住房保障计划统筹安排解决。每年将1/3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用于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或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可在符合规定标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金融办、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三)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围绕“十三五”时期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全省重点镇。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退出机制,确保住房保障体系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四)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经营,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机构,并允许其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直接向社会出租,或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提供专业化的租赁服务。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照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模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商品房项目

中长期持有部分房源,用于向市场租赁,或与经营住房租赁的企业合作,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各县市可以通过购买方式,把适合作为公租房或者经过改造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住房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对购买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的企业提供购房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金融办、州工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五)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共同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确保住房用地稳定供应,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优先安排政策性商品住房用地,合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实行差别化的住房税收、信贷政策,支持合理自住需求,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抑制投机投资需求。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法规规章,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有效保护个人住房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和备案制度,实现全州住房信息联网。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引导农民在城镇就近购房。(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州人民政府建立全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我州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形成合力,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共同推进我州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州发改委要依托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出台实施,强化对各县市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指导。州公安局要做好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实行居住证制度工作。州住建局要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州财政局要尽快制定出台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州国土资源局要尽快研究出台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并做好城镇上山和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低丘缓坡地开发、土地经营和宅基地使用流转工作。州商务局要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州金融办要做好新型城镇化金融支持工作。州环保局要做好全州城乡环境综合保护治理工作。州委农办要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工作。州人社局要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等工作。州教育局要做好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工作。州卫计委要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工作。其他州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推进我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合力。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各县市发改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新型城镇化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更大成效。(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七)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切实调动各地、有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州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凝聚社会共识,强化示范效应,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新型城镇化工作、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合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各县市“十三五”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目标

附件

各县市“十三五”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目标

县 市	2015年户籍人口 城镇化率 (%)	2020年户籍人口 城镇化率 (%)	各县市“十三五”期间 农业转移人口累计落户数 (万人)
楚雄市	47.97	71	13.1
双柏县	19.62	31	1.85
牟定县	28.21	43	3.23
南华县	18.56	29	2.81
姚安县	25.36	39	3.07
大姚县	22.05	34	3.71
永仁县	22.75	35	1.43
元谋县	21.85	34	2.84
武定县	21.56	34	3.6
禄丰县	26.73	41	6.52
合 计	28.19	43	42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7]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3日

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6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决定》(云发〔2016〕38号)以及省医改办、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的通知》(云医改办发电〔2017〕1号)和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改办《关于转发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云卫医改发〔2017〕1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思路及原则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坚持分类指导,坚持探索创新,通

过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统筹优化资源布局、加强人才培养、构建分级诊疗体系、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实施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推动社会办医、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惠民服务,加快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健康楚雄建设。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策联动。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纳入全州深化改革统筹安排,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全州公立医院同步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兼顾疾病预防控制、治疗和康复,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2.坚持分类改革。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从实际出发,对不同类型的公立医院,在医保支付、价格调整、财政投入、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改革政策。

3.坚持重点突破。在中央、省确定的改革方

向和原则下,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着力在支付方式、医药分开、价格改革、人事编制、薪酬制度、分级诊疗等重点改革领域取得突破,建立符合我州实际的体制机制。

二、改革范围

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州第二人民医院(州精神病院)、州广通医院(州传染病医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及州妇幼保健院。

三、改革目标

到2018年底,建立符合我州特点的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医保政策可持续,医院改革有动力,医务人员受鼓舞,人民群众得实惠。具体目标:

(一)全面巩固公益性

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二)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形成

医疗服务体系中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建立。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逐步降低。

(三)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我州GDP增幅相协调。

(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取得成效

编制人事制度更加合理,用人机制更加灵活,收入分配机制的激励作用更加积极有效,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得到合理体现。

(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公立医院、社会、患者的责权利关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中西医协调发展。

(六)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医疗行为更加规范,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就医环境更加安全有序;就医费用负担保持合理水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控制在30%以下,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

服务的10%;群众对公立医院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改革措施

(一)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1.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办医体制,组建由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卫生计生、财政、人社、编办、发改、物价、民政、食药监、宣传等部门主要领导,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卫计委,承担管委会日常工作。(责任部门:州医改办;配合部门:州卫计委、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2.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选拔、任用、管理公立医院领导人员,推行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实行医院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院长由医院管理委员会聘任,聘期每届5年,连聘不得超过2届;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由医院管理委员会考察同意后,由院长聘任或解聘。建立体现公立医院特点的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对于多元化或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责任部门:州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卫计委)

3.建立政府的考核评价机制。要把深化医改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建立奖惩机制,拓宽监督渠道,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加强医院的诊疗质量、药品质量的监管,推广使用医保智能审核。推进医疗机构和医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行业评价,制定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行业评价标准,定期组织行业评价,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完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机制。(责任部门:州医改办;配合部门: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

发改委、州审计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改革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1.破除以药补医机制。2017年8月31日前,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3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2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高于80%,财政补助不低于10%,医院通过降低运行成本自行消化不高于10%的原则进行补偿。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力争到2018年底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责任部门:州卫计委;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2.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制定出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公立医院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重点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康复等服务项目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同步强化价格、医保等有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责任部门:州发改委;配合部门: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财政局)

3.完善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制度。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按规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纳入低价目录内的药品,在省平台挂网的基础上全州统一议价采购。加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探索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省平台已经招标的高值医用耗材一律在平台上集中采购、网上公开交易,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等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

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国产创新药品、设备和医用耗材。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保障药品的供应配送和质量安全。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加强合理用药和处方监管,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强化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的临床使用干预,严查“大处方”,规范用药行为,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惩戒制度,建立不良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责任部门:州卫计委;配合部门:州财政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

4.落实政府投入责任。要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经常性人员经费补助要与人员工资、GDP的增长相适应,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彝医医院、精神病院、传染病院等专科医院及产、儿科给予投入政策倾斜。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强化财政补助与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关系。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责任部门:州财政局;配合部门:州医改办、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人社局)

5.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落实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严控资源消耗性、行政后勤服务支出,促进医院调整收支结构,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推行第三方会计审计监督制度,加强对医院国有资产、经济运行的监管。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深入开

展优质护理服务,继续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建立以人民调解为主体,院内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互助医疗责任风险金相结合的调解机制,优化执业环境,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州卫计委;配合部门: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司法局)

(三)改革医保管理体系

1.完善医保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统筹层次、归口管理、信息系统、结算办法“十个统一”。充分发挥医保“引擎”作用,探索整合医保支付、药品招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职能,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利用商业健康保险公司的专业知识,发挥其第三方购买者的作用,帮助缓解医患信息不对称和医患矛盾问题。(责任部门:州人社局、州委编办,配合部门: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审计局)

2.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把支付方式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行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付费方式,逐步实现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DRGs付费全覆盖,发挥医保科学合理有效控费和规范引导诊疗服务行为作用。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按照“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原则,通过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余资金与超支费用的处理分担办法。建立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奖惩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并量化区域内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增强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约束责任,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同时结余资金医院可自行分配,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撬动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的内生动力。(责任部门:州人社局;配合部门:州卫计委、州审计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

3.逐步提高保障绩效。逐步提升医保保障水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逐步扩大纳入医

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彝)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落实好医保扶持政策,合理确定中彝医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和使用中彝医药服务。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城镇职工补充医保、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责任部门:州人社局;配合部门: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

(四)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1.深化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在条件相对成熟的公立医院探索编制备案制试点。逐步建立与编制备案制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工资分配、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以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标准的医院床位数为基数,结合服务人口、服务量、床位使用率等要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公立医院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逐步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卫计委;配合单位: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2.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实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对所有工作人员实行竞聘上岗、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按岗定酬、同岗同酬,形成双向选择、合理流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激励有效、保障公平的灵活用人机制。在岗位管理、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制定与编制备案制管理相适应的公立医院招聘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新进人员由医院根据有关规定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公开招聘,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招聘结果报人社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录用手续。推进不同身份医务人员相互流动。(责任部门:州人社局、州委

编办;配合部门:州卫计委、州监察局)

3.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建立院长目标年薪制,由财政全额支付,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批、考核后执行,切断院长收入与医院收入的关系。医院内部可试行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多种形式自主分配,分配方案报医管委、卫计、人社部门备案。逐步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对医疗卫生机构单独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提高人员奖励水平,激发广大医务人员活力。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完善动态绩效分配办法,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疗卫生人才倾斜,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多点执业或从事其他超额劳动获取合规报酬。(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卫计委)

4.强化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与奖惩,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完善公立医院用药管理,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牵头单位: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五)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优化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结合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城镇化发展水平和群众医疗需求变化,制定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区域卫生规划、人才队伍规划,有序调整优化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布局与结构,提升整体利用效率。要把落实规划情况作为医院建设、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人员配置、床位设置等的依据,增强规划的约束力,定期向社会公示规划执行情况。公立医院优先配置国产医用设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责任部门:州卫计委;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

2.组建医疗联合体或医共体。按照政府主导、自愿组合、区域协同、方便群众的原则,以资源共享和人才下沉为导向,建立医疗资源联合体,推进州、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条件成熟的组建医共体,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在医疗联合体内部明确城市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责权利关系,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健全有关管理、运行和考核等机制。加大对口帮扶力度,精准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城乡医疗资源均衡配置。依托对口支援渠道,整合医疗资源,加大对边远、贫困、少数民族聚集区医疗卫生事业的扶持力度。(责任部门:州卫计委;配合部门: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3.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扩充卫生资源总量。丰富社会办医筹资渠道,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建设发展,推进医疗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通过PPP模式搬迁新建州妇幼保健院。在确保政府办医责任履行到位的前提下,引导和规范国有企业办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医疗联合体。(责任部门:州卫计委;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六)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愿、基层首诊、循序推进的原则,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医保报销等衔接机制,在全州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差异化的医保支付政策。不按规定办理转院的,医保降低比例报销。从上级医疗机构转入下级医疗机构连续住院的不再计算下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县域内住院资金占比要逐年有所增长。(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人社局)

(七)构建“互联网+健康医疗”信息平台

与平安保险公司合作,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5年行动计划,依托全省医疗卫生大数据中

心,建设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形成州县乡村纵向对接,行政机关、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横向联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具备人口统计分析、疾病谱分析、家签服务、远程医疗、预约诊疗、网络支付等决策、管理、服务功能的人口健康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深度融合,实现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病历的连续记录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大力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放医保个人账户网上支付,积极推行应用城乡居民健康“一卡通”。2017年开展试点,2018年初步建成楚雄州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与平台对接,远程医疗覆盖所有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保人APP服务有较大进展。(牵头单位: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

(八)强化卫生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与国内外交流合作,通过选送骨干人才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或院校长短结合进修学习,培养出更多具有广泛影响的“云岭名医”“彝乡名医”。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州内医疗卫生单位对经省级批准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期内,除享受省级扶持政策外,州财政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等,正式落户并全职到我州工作,经州人社部门备案的,由用人单位分别给予生活津贴、租房补贴补助。鼓励支持医院承担科研、教学等任务,发挥医院在人才培养、促进医疗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学科建设和科研投入力度,培育扶持紧缺、薄弱学科、专科。建立公立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开展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新技术市场准入、科技人员参与创业等方面的改革。到2020年,争取新增州级科技成果奖20项以上,省级科技成果奖1项—2项。(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分别负责)

-52-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动员阶段(2017年1月至8月)

充分调研、准确测算、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及有关财政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主要配套政策,开展改革试点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9月至12月)

自2017年9月1日起所有公立医院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全面启动综合改革。

(三)深化改革阶段(2018年至2020年)

在零差率基础上,不断深化人事薪酬、编制备案、药品供应、支付方式等改革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州医改办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重大问题会商、政策文件会签制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协同发力、平稳推进。要结合实际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限,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新突破,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实现医改总体目标。

(二)加强政策支持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补偿机制、价格调整、人事薪酬、人才引进、备案制管理、付费制改革、绩效考核、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与措施,形成符合实际、相互衔接、便于操作的政策体系,协同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三)加强考核督导

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建立督导和约谈机制,定期开展督导,对落实不力、改革滞

后、排名靠后的单位予以通报,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为深化医改营造良好的舆论

氛围和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适时总结评估改革试点成效,对于相对成熟的经验做法,要加快推广应用。

附件: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措施任务分解表

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措施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楚雄州“互联网+健康医疗”实施方案	州卫计委	5月底
2	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州发改委	8月底
3	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实施方案	州财政局	8月底
4	楚雄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州人社局	方案出台2个月内
5	楚雄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	州卫计委	方案出台2个月内
6	楚雄州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州人社局	方案出台2个月内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进一步细化《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17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五公开”

(一)严格审查公开属性。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即“此件公开发布”“此件脱密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不公开”等,随公文一并报批。拟明确为“此件脱密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不公开”等属性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送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报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起草部门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未明确公开属性,或者未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予以退文。

(二)建立健全会议办理程序。2017年底前,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

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州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完善主动公开目录。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2017年底前,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部门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

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着力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扎实的县市积极申报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州人民政府重要政策的解读工作。州直各部门是州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州人民政府重要政策、规划方案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州人民政府发布重要政策,州直有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州政府门户网进行权威发布,州级各主要媒体转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采访、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照程序报批后,由州级主要媒体播发。要建立州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发挥专家的作用,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

州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媒介,做好重要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注重利用商业网站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更多地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不断拓展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特别是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加强各县市、各部门重要政策的解读工作。各县市、各部门的重要政策解读工作要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会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他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要突出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要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可按照规定予以退文。

各县市、各部门在重要政策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有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

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舆情回应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州人民政府重要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州直有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各县市、乡镇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对涉及多个地区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以及政府各部门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重要活动、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56-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机构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运维、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建有政府网站群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府网站群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本系统政府网站达标合格,对不合格政府网站要按照规定作出整改或关停处理。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县市、各政府部门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文件在网上公开发布后,各县市、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本部门网站转载,抓好贯彻落实。州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市、各政府部门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在

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有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驻当地的上级新闻单位和各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人民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州直各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县市、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参与。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国务院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各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县市、各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市、各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县市、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

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县市、各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县市、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等，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有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017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打赢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3日

楚雄州打赢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州第九次党代会、州委九届二次全会、《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楚发〔2016〕11号)精神,围绕打赢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目标,确保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取得新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年,全州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4%左右;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功能,城乡居民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城乡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完成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投资20亿元,增长12%,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1.5万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1万户,完成2015年50个省级危改示范村建设,启动2016年35个省级危改示范村建设,做好2017年省级危改示范村前期工作,新建和改造城乡公厕1359座;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达30%,房地产从业人员增速20%,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速25%,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4%,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城乡治理立法工作,加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力度,完善城乡治理机制;努力实现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努力

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和美丽乡村,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二、实施内容

(一)着力构建城乡规划五大体系

创新规划理念,构建“一核三群”的州域城镇空间布局,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兼具,重点在“五个统筹”上下功夫,着力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全域覆盖、突出特色的城乡规划五大体系,开创城乡规划工作新局面。

1.构建纵向贯通全覆盖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一是完善城镇体系—城市—镇—乡—村五级规划体系,完成《楚雄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年)》、楚雄市城市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完成牟定、姚安、武定县城总体规划修改,完成楚雄市域、永仁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启动姚安、元谋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启动各县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抗震防灾和消防专项规划、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启动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概念规划和风貌设计;按照新技术标准编制完成150个左右的村庄规划。二是组织编制城市

设计、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详细规划。启动研究城市设计工作,制定城市设计导则,2017年完成楚雄市城市总体设计,有序启动县城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工作。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规委会成员单位

2.构建横向对接“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兼顾,通力协作,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做到四大规划横向对接。在总结禄丰、武定试点县经验的基础上,推进其他县市“多规合一”工作,力争2017年底前形成县市域“一个规划、一张蓝图”。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规委会成员单位

3.构建彰显民族特色、历史文化、地域特征、时代风貌的城乡风貌管控体系。实施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专项行动,制定出台《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彝乡特色风貌塑造工作,围绕规划、建设、管理3大工作内容10项目标任务,开展彝族建筑文化研究、特色风貌规划编制、建筑方案设计、城镇和乡村示范特色风貌建设或改造、建立风貌管理制度等工作。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规委会成员单位

4.构建管理制度完善、督查考核严格、违法建筑整治的刚性约束体系。牢固树立规划是法的理念,严格执行,以建立规委制度、督察制度和违法违规建设治理为切入点,建立规划管理刚性约束体系,强化规划的管控作用;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制定出台《楚雄州城乡规划督察办法》,指导县市建立覆盖乡镇和村庄的规划督查巡查制度;建立违法建设查处机制,严格执行“一书三证”管理。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规委会成员单位

5.构建高水平规划智库、规划信息数据库、高素质管理队伍支持的规划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论证制度,充实完善州规委评审专家库,组建城乡特色风貌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城乡特色风貌规划设计审查和决策咨询工作。经常性组织专家开展学术研讨、培训和咨询活动;以实施滇中城市群规划为重点,筹备召开楚雄州城乡规划研讨会议;与知名院校开展规划战略合作,引进高水平规划机构帮助开展工作,建立常态化的规划业务学习培训制度,与省外优秀大学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对州、县市、乡镇政府领导、州规委专家的培训。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规委会成员单位

(二)实施两大专项行动

1.实施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

打造专项行动。制定出台《楚雄州城乡特色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全面提升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全面实施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专项行动,开展“中国彝乡·特色楚雄”课题研究和特色风貌专题设计,凝练彝乡特色,树立彝乡品牌,确立城乡风貌总体形象定位和主要城镇特色定位;选择一批城市(县城)重点片区、重点乡镇、中心村或特色村,开展城市设计、风貌特色规划或修建性详规编制,启动试点建设,以对公路沿线、景点景区特色风貌打造作为工作切入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特色风貌打造建设;申报一批国家或省级重点镇、特色小镇、宜居小镇、特色旅游景观名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选取一批具备条件的乡镇启动扩权强镇试点工作;启动《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立法。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实施建筑业增值增效专项行动。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积极培育优秀建筑企业,鼓励、促进企业做大做强,贯彻落实好《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的奖励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积极培养建筑业骨干人才

队伍,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面清理规范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吸引州外优秀建筑施工企业到楚雄州落户或者设立子公司,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增效。全州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60亿元,同比增长12%,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4%,建筑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0%以上;新发展建筑业企业10户以上,晋升二级以上资质6户以上,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10户。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建筑业增加值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着力攻坚三大惠民工程

1.着力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推进省级危改示范村建设,严格把好规划选址、勘察设计、施工组织、建材选用供应等关键环节,加大安全和质量监管,加强特色和风貌控制,引导广大农户建设环境优美、居住舒适、特色鲜明的安居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1万户,完成2015年50个省级危改示范村建设,启动2016年35个省级危改示范村建设,做好2017年省级危改示范村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2.着力攻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把2017年作为棚改提速年,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以10大重点棚改项目为带动,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争融并举做好棚改资金保障,推动棚户区改造工作全面提速,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1.5万户。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3.着力攻坚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程。把2017年作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突破年,坚决深入推进“一计划六方案”实施,制定出台《楚雄州“六城同创”实施意见》,制定城乡人居环境19项工作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以30个重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为主要抓手,全面推进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环境提升行动,着力突出治脏、治污、治乱、拆违、增绿5个重

点,全面开展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19项工作;建立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和信息员、村庄保洁员等制度,制定“一计划六方案”考核办法和评价标准,开展示范创建命名活动;大力推动实施城市景观亮化工程,建设绿色城镇、秀美山村,打造宜居城乡环境。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着力抓好八大重点工作

1.综合施策继续推动房地产去库存。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优化市场供给,继续实施“十个一批”化解商品房存量,建立购租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化解商品房去库存;培育10家重点房地产企业,以30个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主要抓手,围绕2017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分别增长30%、20%、25%的目标,使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周期保持在12个月以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2.全面推动城乡拆违治违。全面启动城市、乡镇、集镇建成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及旅游景区、景点周边区域、村庄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各县市城乡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违法违规建筑存量的50%;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3.全面启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构二破三”要求,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为突破,积极推进申报国家、省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全州建设海绵城市面积8平方公里,全州建设地下综合管廊10公里;以30个重点市政建设项目为抓手,带动城镇市政道路、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供水设施、园林绿化、城乡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20亿元。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4.全力推动特色小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特色小镇,在提升优化特色小镇总体规划上下功夫,开展规划评估,科学合理定位,提高特色小镇规划水平上层次。在首批启动黑井、光禄、石羊3个古镇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全州特色小镇、主题精品小镇建设工作,认真梳理包装项目,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列出具体项目清单,启动建设一批试点项目。加快木塑小镇建设。加大特色小镇招商工作,谋求战略性合作,鼓励国内各类企业、个人及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特色小镇的建设、经营;组织有关人员到省外考察学习特色小镇建设的先进经验,总结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新模式。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拓宽渠道有效破解融资难题。加大棚改、农危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特色城镇、海绵城市及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交行和建行等金融机构接洽,力争农村人居环境融资16亿元,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争取国开行融资贷款额度90亿元,特色小镇融资10亿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融资10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农发行政策性贷款和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融资机构支持,切实加大融资力度。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县市人民政府

6.稳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增值增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出台楚雄州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产业化项目试点;积极推进基础产业建设,加快培育、引进具有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能力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

促进装配式建筑与新型建材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进一步提高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力度,切实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合理规划建筑布局,精心优化建筑设计,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全面提升节能设计水平,切实降低建筑实际能耗,加大绿色建筑强制推广力度,大力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设计、审查、施工、验收、运营等全寿命周期,建立闭合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7.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提升城乡居民人居环境工作,突出重点,在全州实施60个省级示范村建设,同时推进1000个美丽宜居乡村示范村(区)建设;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的原则,整合各级各部门力量,及时将各部门项目、资金和资源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倾斜,按照“五通八有”的要求,完善示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统筹发展。

牵头单位:州委农办

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扶贫办、州移民局、州残联,10县市人民政府

8.稳妥推进城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出台《楚雄州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城市管理改革,完成城市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实现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出台《楚雄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城乡治理水平;启动《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启动《楚雄彝族自治州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加大《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力度,促进城乡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进一步提高城乡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三、步骤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安排部署,落实责任):召开全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并将涉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各县市和各责任部门要

认真抓好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明确工作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压实责任,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完成。

(二)整体推进阶段(建立制度,确保实效):确定全州重点突出的100个重点建设项目(30个重点市政建设项目、30个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30个重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10个重点棚改项目),筛选确定20户重点企业(10户重点建筑业企业、10户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深入推进“三进企业”活动,培育骨干和示范企业;加快出台《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打造(特色城镇特色乡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建筑业增值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关于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楚雄州“六城同创”实施意见》,6月底前制定出台提升城乡居民环境工作考核方案。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建立每月督查通报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时序进度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关办法措施。6月和11月各开展1次专项督查,做好查缺补漏工作,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倒逼抓落实、促进度,推进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总结考核阶段(全面总结,完成考核):2018年1月底以前,由州住建局牵头,分别对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有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加强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自上而下逐级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州级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州住建局、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民政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州扶贫办、州金融办等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负责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积极衔接沟通,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抓落实的合力,各县市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抢抓机遇,破解难题。抢抓国家和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的机遇,用足用活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地下管廊、海绵城市、新型城镇化等方面政策,积极衔接汇报,推进“构二破三”工作,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城乡建设项目“循环无端、源源不断”,积极探索新型用地模式,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盘活闲置和存量土地,优化用地结构,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建立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调整和补偿机制,促进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三)创新理念,筹措资金。牢固树立经营城镇的理念,建立市场主体投入、土地置换、招商引资、财政倾斜、争取上级和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的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配备业务人员,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解决城镇建设资金短缺难题。深化市政公用事业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广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政府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逐步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全民参与,共创共建。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益广告等媒体,大力宣传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法规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深入开展《楚雄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宣贯活动,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五)强化督查,确保实效。以落实为导向、以问题为突破口,建立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督查制度,实行月通报、季督查,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限时整改,对敷衍扯皮、屡推不动的要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完善奖惩机制,按照有关考核办法,奖优罚劣,考核结果与省州补助挂钩;各县市要围绕今年重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试行)》(楚政办通〔2016〕34号)通过一年多的试运行和大胆探索,发挥了促进全州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推动我州经济实现跨越发展,根据探

索实践积累的经验和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对该制度作了修改完善,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协调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全州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科学研判经济发展态势,及时对经济运行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发出预警信号,提前采取措施加以调节和解决,切实提高政府应对经济波动异常的预见、把控和调度能力,有效避免因宏观经济大起大落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全州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总体要求。经济运行分析要按照研判准确、预警快速、应策扎实、推动有力、问效严格的要求,把握好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5个主题和重点环节,构建形成前后贯通、环环相扣的逻辑和工作链条。“研判”就是根据国家和省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和发展环境,在全面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全州经济运行的总体走势和增幅提前作出科学预判;“预警”就是根据经济运行分析

研判的结果和经济增长预期,对部分增长异常的主要经济指标,按照程度不同时发出不同的预警信号;“应策”就是根据研判和预警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促进经济协调、匹配、均衡增长的对策措施;“推动”就是及时把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问效”就是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和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和绩效考核。通过以上5个环节的工作,切实将国家和省、州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条 工作机构。州人民政府成立楚雄州经济运行分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州长担任,常务副州长为常务副组长,各位副州长、州政府秘书长为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的副州长担任,州发改委主任为常务副

主任,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主要领导为副主任。州级各部门也要成立部门内部的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比照州级调整充实相应的工作机构。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要安排1位分管领导和1名具体工作联络员,并将名单上报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发改委)。

第三条 研判制度。严格执行“五个一”制度,对运行情况及时开展研判并形成报告。

(一)州级部门每月召开1次运行分析会议。州级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职责,围绕全年、季度工作目标,每月召开1次本系统、本部门的运行分析会议,对所负责行业的主要指标运行情况和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对标对表作全面深入的分析,并于每月18日前将综合分析材料报分管副州长和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发改委)。

(二)副州长每月召集分管部门召开1次运行分析会议。州人民政府各位副州长按照职责分工,每月召集分管联系部门和县市召开1次运行分析工作会议,对所分管联系领域的运行情况和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作系统深入的分析研判,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报告,于每月20日前报州人民政府领导并抄送州政府督查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1次运行分析会议。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统筹,每月20日召开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对全州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报州委、州政府。

(四)副州长每季向政府常务会议汇报1次工作推动情况。州人民政府各位副州长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召开的州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分管联系部门和挂点联系县市的季度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五)州政府每季度召开1次全州性的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州政府每季度召开1次全州性的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对季度经济运行、重点工作推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

和研判,研究部署下一季度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时间原则上分别安排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左右。

第四条 预警制度。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超前性、科学性、时效性的要求,根据综合研判成果,牵头负责开展好经济预警通报工作。涉及经济运行各指标的州级各主管部门每月18日前要按时向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本行业本月度全州和分县市经济指标的时序进度预计完成情况,由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部门上报情况和运行分析情况,分红色、黄色和绿色3种预警信号等级,于每月20日作出预警通报。其中,运行较为平稳的指标和行业及推进较好的重点工作用“绿色信号灯”预警;接近时序进度但有下行趋势的指标和行业及重点工作推进缓慢的用“黄色信号灯”预警;离时序进度差距较大的指标和行业及重点工作推进较差的用“红色信号灯”预警。

第五条 应策制度。在指标预期预警通报发出后,对处于黄色和红色预警信号的指标,由各分管副州长及时召集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进行深入研究、剖析原因,拿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必要时可制定出台一些临时性稳增长政策措施,精准发力,强化点对点的政策保障和工作落实。州级各部门和县市也要主动作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第六条 推动制度。各项应对政策措施制定后,各分管副州长要牵头抓工作的推动,及时召开专题推动会议或工作交办会议,把政策措施的落实责任明确到部门、县市。

第七条 问效制度。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有关工作任务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的范围,并适度提高考核分值和权重,实行“一月一约谈”。约谈分为提醒约谈和工作约谈两类。

提醒约谈:分管副州长要根据预警通报和运行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县市开展提醒约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问题。约谈情况要在约谈后3日内报州政府督查室。

工作约谈:因工作措施不到位和工作推进不力,导致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时序进度、重

点工作推进缓慢的,对州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主要领导进行工作约谈,约谈结果计入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约谈由常务副州长牵头,涉及的分管副州长参与,州纪委、州委组织部和州政府督查室派出有关人员全程参与。约谈名单由州政府督查室根据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统计局提供的情况提出,州政府督查室要做好约谈组织和记录等有关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有关部门要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及时制定贯彻落实本制度的具体办法,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州政府督查室对本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对落实不力、不按时向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有关数据材料以及为规避被预期预警而弄虚作假的有关部门和县市进行通报。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楚政办通〔2016〕34号文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在全州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 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汇报会上的讲话

侯新华

(2017年5月18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州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汇报会，目的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分州(市)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座谈会精神，听取各县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全州当前脱贫攻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压实责任、凝心聚力，推进我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刚才，10县市主要领导汇报了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的情况。总的感到，大家思想认识有所提高、问题查找和分析客观真实、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大家都真正动起来了。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州脱贫攻坚工作与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比、与群众的期待比还有很大差距。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清醒认识我州脱贫攻坚面临的严峻形势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全世界的庄严承诺，是我们党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是党委政府工作的头等大事和最大政治任务。“言必行、行必果”。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中央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和督查巡查工作。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通报了2016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云南省排名西部22个省区市第18名，我州排名16个州市第3名。前天，省委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组已经进驻我州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督查工作。虽然我们去年取得较好成绩，但是我感觉压力更大，形势更

加严峻，我想在座的各位和我是同样的心理，如果我们今年、以后保不住这个名次，我们如何向省委省政府交代。特别是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令人警醒，容不得半点自满和盲目乐观，容不得丝毫松劲和懈怠，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

刚才，听了10县市的汇报，大家找出了问题，进行了全面的“体检”。问题找出来、暴露出来是好事，关键就是要坚决整改。同时，还要深入分析整改问题后面的问题，根源在哪。脱贫攻坚既是一面“镜子”、也是一个大“熔炉”，烈火见真金，干部作风怎么样、工作成效怎么样、问题在哪？一试便知。当前，我州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表面上看是基础工作不扎实、宣传发动不深入、政策执行有偏差、扶贫举措不精准、资金管理不严格、脱贫质量不够高的问题，本质上则是我们的干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工作作风、责任担当、能力素质等方面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一把手”政治意识不强，站位不高，没有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的极端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没有真正从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的高度来认识脱贫攻坚工作；没有充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重要战略思想，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不力、执行不坚决，对脱贫攻坚政策学习不深入、不全面，个别领导干部不学习、不研究，导致脱贫攻坚工作常规化、一般化。二是部分干部作风不扎实。部分领导干部习惯于当“太平官”“糊涂官”“懒惰

官”,工作抓得不紧、不细、不实;部分干部作风不扎实,浮躁作风和急躁情绪、畏难情绪、麻痹情绪在脱贫攻坚中有所抬头;一些地方还习惯于从客观上找问题、找理由、找借口,“就人论人”“就事论事”,没有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没有从思想认识、工作质量、工作作风上找差距、找原因,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三是政策执行不到位。部分地方政策把握不准、执行不严肃,要求不严格,甚至执行政策打折扣,虚报、谎报工作落实情况,导致扶贫工作出现底数不清、目标不准、措施不精准等问题。如个别地方没有严格按照识别标准和程序办事,随意将非贫困对象列入建档立卡对象,优亲厚友,出现关系扶贫、人情扶贫等现象。一些地方“等靠要”思想严重,习惯性地讲困难、伸手要,搞小动作、打小算盘、占小便宜,主观能动性不强。四是考核问责不严厉。大部分地方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方案,竖起了“杀威棒”,举起了“问责的刀子”,但考核问责下不了决心,留面子、讲人情,实际问责处理不够;有的地方看不到问题、发现不了问题,或者不愿正视问题、回避问题、漠视问题,相互包庇、当“好人”、怕得罪人,导致责任压实不力,考核奖惩兑现不到位,干好干坏一个样,导致干部积极性不高、压力不大、干部不怕。5月10日,在部分州市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座谈会上,阮省长说我们提出军法从事,态度很好,但实际问责没有几个。今年开始,我们要严肃考核问责,做到“三个一批”,提拔重用一批、表彰奖励一批、处分调整一批,切实把规矩严起来,把问责的刀子砍下去,砍到谁算谁,绝不姑息。

会后,各县市、州级各行业部门要深入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坚决整改问题背后的问题。大家立了“军令状”就要看结果,军中无戏言,到了时间完不成就要“军法从事”。所以大家一定要落实、落实、再落实,细致、细致再细致,踏踏实实、认认真真,不能有半点松懈麻痹思想,不能有半点应付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这次“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之后,决不能再出类似差错。

二、提高站位,扎实整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

-68-

这场硬仗

脱贫攻坚是一场输不起的战役,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作风严起来、实起来、硬朗起来,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策,对每一个环节研究思考透彻、部署得当,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一)坚决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发挥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建立并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党政同责,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工作领导体制,必须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当中。下来,要对党政分工进行适当调整,党委“一把手”主抓脱贫,政府“一把手”拿出一定精力抓经济发展,政府分管领导全心全意抓脱贫。各级书记一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真正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重要战略思想统一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确保脱贫攻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向前推进。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脱贫攻坚重要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精髓要义,真正从根子上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的问题,解决好“六个精准”落到实处的问题,解决好“五个一批”更有针对性、可持续性的问题,校正方向、完善思路、改进工作,以最高标准把精准理念落到实处,确保扶贫工作各项部署不走偏不走样。要坚定不移承担这一政治使命、扛起这一政治责任,全精力投入、全身心付出,以“绣花”功夫把脱贫攻坚这件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抓得更有成效。

(二)从严从实查问题、找原因。各县市、各行业部门要通过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主动全面深入地对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对脱贫攻坚工作做一次全面的“体检”和“透视”,彻底把所有问题都查找出,确保没有遗漏。无论是贫困县还是非贫困县、贫困村还是非贫困村,都要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大排查、大体检,决不能文过饰非、讳疾忌医、大而化之,掩盖、回避问题甚至推卸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深入反思认识是否到位、责任是否落实、作风是否过硬、工作是否精

准,多从自身找原因,多从领导层面找原因,多从现实找原因,多从主观找原因,举一反三,真正找到“病灶”病根。同时,既要正视自己存在的问题,也要从别人的问题中得到警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务院扶贫办、国家相关部门反馈云南省脱贫攻坚存在问题和省对州交叉考核发现问题,有些问题我们有,有的问题我们没有,但是没有的问题我们也要进行查找,举一反三,以此为戒、以此为鉴。各成员单位要自觉对号入座,全面查摆问题,重点看哪些方面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存在差距,哪些举措进展不容乐观,不要到被巡视、督查、巡查、约谈的时候,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三)压实责任抓整改。要像反“四风”、反腐败一样,拿出较真从严、真抓实干的劲头狠抓整改落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体制有问题就调整体制,人有问题就调整人,彻查彻改、严丝合缝、不留死角,做到整改工作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一是要聚焦问题、明确责任抓整改。专项行动查找出来的问题,要一条一条加以分析,一条一条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实行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对标”“对账”“对人”抓好全面整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毫不含糊地把所有问题改到位、改彻底。整改落实工作务必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把存量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全部“清零”存在问题。二是要调整完善政策抓整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问题中看到政策的漏洞和不足,对本部门的扶贫政策进行梳理,该补齐的要补齐,该加强的要加强,该调整的要调整,该完善的要完善,使政策和举措更加符合扶贫的实际需要。三是要明确任务、补齐短板抓落实。要抓实精准识别,对全州贫困人口进行再核实、再对档,只要是贫困人口,不管卡内卡外,都要做到应进尽进、动态管理、分类扶持,坚决杜绝漏评和错评,扣好“第一个扣子”;要抓实易地扶贫搬迁整改,确保5月份全部整改到位;要抓实农村危房改造,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精准核实存量危房,统筹整合各级各类资金,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科学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到2018年全面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

房改造;要抓实产业扶贫,搞清楚每一个贫困村脱贫的产业依托,用组织化、产业化的方式来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要抓实教育扶贫,精准资助、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贫困户因学返贫,切实解决适龄儿童辍学问题;要抓实健康扶贫,各项措施全面保障到位,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要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对低保户进行全面核实,实行精准化管理,做到应扶尽扶、应退尽退,不能养懒汉,绝不允许徇私舞弊、违法乱纪。四是要压实责任抓督查。下一步,州纪委、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州扶贫办要把工作重心转到较真碰硬抓执行监管上来,今年上半年要重点针对问题整改情况、相关专项问题和重点工作,加大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力度。对在整改中对付着干、不认真、不扎实、甚至主观故意弄虚作假等行为,要敢于批评问责,让作风漂浮、搞形式主义的人付出代价;对扶贫工作中的违法乱纪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肃处理当事人及责任人。要推进扶贫暗访抽查常态化,在形式主义、数字脱贫、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等方面抓一批负面典型,以较真促认真,以碰硬求过硬。要加强全方位监督,强化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媒体、社会以及民主党派监督,用好监督成果,落实监督意见,让监督切实发挥作用。各县市、各行业部门的专项行动整改情况报告要上报州委,同时报州纪委、州委组织部。

(四)稳步推进求实效。抓脱贫不是作秀,更不是为了凸显政绩,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定力、实事求是、稳扎稳打,在脱贫质量、效果和可持续性上下功夫。一是要高度重视特困群体帮扶。坚持先难后易,啃最难啃的硬骨头,对极度贫困的乡镇、村,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要沉下去,实行包干脱贫、攻城拔寨。对最难啃的硬骨头,要尽早抓、主动抓、现在就抓,统筹安排政策措施、资金项目、人员,集中力量进行攻坚,决不能拖延下去,心存幻想。二是要建立稳定脱贫机制。全力实施好贫困村提升工程,充分发挥贫困户攻坚主体作用,强化产业、就业、集体经济等造血功能,完善社保兜底等输血机制,建立保险、救

助等风险防控机制,夯实打牢稳定脱贫基础,确保脱贫的质量和成效。三是要抓实挂包帮扶。完善干部结对帮扶机制,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和监督,推动帮扶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放、资源下沉,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如果派出部门对工作队员监管不力,工作队员不适应工作被召回的,在处理工作队员的同时还要处理派出部门的主要领导。四是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扎实抓好思想教育引导、动员发动群众、普及科学知识、加强乡风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等工作,改进帮扶举措、改进帮扶方式,扩大贫困群众在帮扶项目各个环节的参与度,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光荣脱贫、勤劳致富,坚决破除“等靠要”等不良风气。五是要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加强审计、财政监督和群众、社会监督,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省委、省政府已经明确,5月30日前滞留的扶贫资金一定要全部清零,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坚决抓好落实。六是要加强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要深入实施脱贫攻坚与基层党建“双推进”,持续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打造过硬的乡镇和村级党组织,把有能耐、思路清、办法多、能带领群众脱贫的干部派到扶贫第一线,大力培养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和贫困村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的作用,创新方式吸引贫困村本土人才回流,培养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

(五)转变作风抓脱贫。领导班子是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火车头”,也是抓好改革发展稳

定各项工作关键。各级书记要亲力亲为抓扶贫,沉到基层、扎到一线,冲锋在前、以身作则,做到关键环节亲自协调、重点项目亲自调度、工程推进亲自督导,真正把各项工作做扎实、抓到位。州扶贫办要每月向州委、州政府上报五级书记抓脱贫工作统计表,每个季度汇总评比。州级几班子办公室要尽快研究州级领导驻村帮扶办法,让州级领导开展驻村扶贫。要善于把党委一班人和几大班子团结起来,把各个部门和广大干部团结起来,把各族群众的力量和方方面面脱贫攻坚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戮力同心、苦干实干。政府主要领导要加大力度,具体抓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党委副书记、政府分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脱贫攻坚上,一门心思抓扶贫。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领导干部示范带头、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严格考核、奖惩分明,进一步提高考核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考核评估质量,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立起求真务实的导向,严起真抓实干的规矩,决不能走过场、搞一团和气,你好我好大家好。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脱贫攻坚一线锤炼干部,以脱贫攻坚实绩识别干部、考察干部、选拔使用干部。摘不了“贫困帽子”就摘“官帽子”。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兑现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庄严承诺,需要广大干部和群众共同努力、共同担当,只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一定能够汇聚脱贫致富的强大力量,就一定能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在全州工业经济稳增长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杨 斌

(2017年6月14日)

今天的会议是在关键时刻召开的关键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统一思想，解决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问题，坚决打好工业经济稳增长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上半年工业经济增长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市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工业经济稳增长作为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做深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今天上午和下午，我和晓鸣副市长、贤发秘书长及州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同志先后到南华县的吕合煤矿、腾龙物流和楚雄市的岭东纸业、金七药业、天腾化工、滇中有色等6户企业调研，收获很大。刚才，10户企业代表就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和请求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作了很好的发言。对大家提出的具体问题，州工信委要认真梳理，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能解决的要限期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要研究方法，逐步解决，并向企业及时反馈解决的方法和解决的基本情况。下面，结合调研情况和大家的发言，我讲2个方面的意见。

一、坚定不移打好工业经济攻坚硬战

第一，要统一思想。“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工业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技术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可以说，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城市之间的竞争，首先是工业的竞争，是企业的竞争。从我州来看，工业占GDP的比重达30%左右，“三分天下有其一”，工业经济每增长1个百分点，可拉动GDP增长约0.3个百分点，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对推进全州稳增长和跨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另外，工业一头连着农业，一头连着服务业，是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重要桥梁和重要纽带，

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

2016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烟草工业持续负增长的严峻形势，我们坚决守住二产底线，充分发挥和挖掘一、三产潜力，全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三五”实现“开门红”。全州GDP增长11%，名列全省第二位，GDP的绝对值达到847.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2%，绝对值达到73.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000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200元，增速排名全省第一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181元，增速全省排名第四位。

取得这些成绩，工业经济在其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也离不开企业的励精图治、奋力拼搏，离不开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的勤勉工作和主动服务。2016年，全州规上企业达318户，新增55户，其中产值超亿元的企业140户、5亿元以上19户、10亿元以上7户、50亿元以上3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211.7亿元，增长10.3%，超额完成省下达增长9%的目标任务，占GDP的比重为24.9%，拉动GDP增长1.98个百分点。其中非烟工业增加值137.5亿元，增长21%，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65%。这里，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各位企业家和各级各部门的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要准确把握当前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总的来看，整个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好于预期，也好于同期。2017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抓紧抓实工业发展“五大攻坚工程”“四项支撑性工程”“三进企业”等工作，充分发挥“四个服务团队”的作用，千方百计挖掘非烟工业潜力，实现了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据统计预测，1月—5月，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完成88.7亿元左右，增长10.1%，高于

去年同期4.3个百分点;其中烟草制品业下降5.8%,非烟工业增长21%左右。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随着全国、全省宏观经济不断回暖,各州市竞相发展,并相应调高GDP、工业等重要经济指标。按照新要求,我州工业经济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而且从环比情况来看,非烟工业和烟草工业增速均有所下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容小视。一是非烟工业增速回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1月—5月全州规上工业增速低于调整后下达的预期目标(12%)1.9个百分点,非烟工业增长21%左右,低于预期目标(27%)6个百分点。二是工业投资完成情况不理想。1月—5月,完成工业投资56.1亿元,下降20.4%,其中电力工业投资4.5亿元,下降72.5%;非电力工业投资51.6亿元,下降4.7%,完成目标任务153亿元的33.7%,欠1月—5月时序进度8个百分点。三是要素保障难、降本增效难、促销扩产难、融资难等问题仍然突出。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宏观经济环境稳中向好,经济回暖趋势明显,加快工业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从国际上看,2017年以来,世界经济正全面走出低谷,国际市场全面回暖,全球经济全面温和复苏。从国内看,宏观经济环境趋好,1月—4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4.4%,其中4月份增长14%,总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工业用电量增长6.9%,比一季度提高2.2个百分点;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2%,高于去年同期1.1个百分点,连续8个月位于51%以上的扩张区间。从全省看,全省非烟工业稍有回落。1月—4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比上年同期提高7.6个百分点,高于全国2.6个百分点,工业经济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从我州情况看,一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暖,阳极铜、螺纹钢、高钛渣、热轧钛卷出厂价每吨分别达45237元、3499元、8390元、69000元,同比分别上涨25%、28%、34%、9%;有色及黑色金属、化工、原煤和主要农产品等价格均不同程度上涨。二是企业生产经营形势总体好转,5月末,规上企业由原来的318户增加到324户,新增6户;规上停产企业从175户减少到35户,企业开工率

达89%。三是一些新动能已然形成,以滇中有色为代表的增能技改项目已形成产能,2017年可在原基础上增加产能10亿元以上;腾龙物流公司公路、铁路货运“双轨并行”,新立钛业公司达规达产等也将形成新的产能、动能。四是要素保障能力和政策供给效应在逐步提升,土地保障能力、水电保障能力都在提升,政策正向激励效应也在逐步发挥。五是企业家信心普遍增强,全州大干工业、大干产业的氛围已然形成。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坚决打赢工业经济发展攻坚硬战。

第三,以决战决胜的作风打好工业经济攻坚硬战。2017年,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业经济增长主要预期目标为:工业增加值增长10.2%,规上工业增长10.5%,非烟工业增长19%。当前,烟草工业还在持续下滑,止跌回升任务艰巨。坚决打好工业经济攻坚硬战,总的要求,就是要实施好企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服务好企业、服务好群众,建立“亲”“清”型政商关系。千方百计确保工业增长目标任务完成。

一要强化政策供给和应用。要用好用足现行行政政策,目前,从企业的孕育、出生、发展、做大、做强5个环节我们都已制定出台了相应的正向激励政策,要用好用足这些政策。另外,如企业调头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策也要用好用足。要继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的作用。要集成政策,整合部门政策,形成整合性的集成,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要创新政策,重点要围绕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创新政策。围绕破解企业降本增效难题创新政策,就是要通过土地弹性年期制、租用结合等措施,破解土地保障难题;通过价格改革,破解水的难题;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破解用电难题;用好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破解物流的难题。当前,要重点解决好电力市场化交易、平水期电价、公路运输限载、铁路量价互保等问题。围绕破解企业降本增效难题创新政策,就是要结合“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帮助企业大幅度降本增效。围绕破解企业促销扩产难题创新政策,就是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使用本地企业产品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推

动对企业的帮扶工作,总的要求有3条:一是同等条件鼓励购买本地企业产品;二是政府要通过购买服务帮助企业;三是各级政府要安排一定的资金帮助企业宣传促销产品。

二要持续抓好五项工作。各县市、有关部门一定要不换频道、不换口号,围绕工作重点,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抓好落实。一是深入实施工业经济“四项支撑工程”,即:新企业培育支撑工程,停产企业复工开工支撑工程,企业促销扩产、达规达产和增值增效支撑工程,质量强企支撑工程;二是充分发挥“四个服务团队”的作用,即:企业综合服务团队、金融服务团队、专家服务团队和项目落地服务团队;三是深入落实“三进企业”要求,即:政策宣传解读进企业、具体服务进企业、政策兑现进企业;四是认真落实企业反映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切实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五是做到“三个具体”,就是要服务于具体的项目、具体的企业、具体的产业链,坚决避免用抽象的服务来代替实实在在的服务。

三要落实好四项机制。一是高位强势推进产业机制。主要领导一定要亲自抓,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要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机制,领导“四挂钩”机制(挂点联系县市、挂点联系重点企业、挂点联系重点项目、挂点联系扶贫联系点),经济运行分析“五个一”机制(州级部门每月开展1次经济运行分析、州人民政府各位副市长每月召开1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每月召开1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1次经济运行分析汇报、州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1次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以及“目标倒逼、专班推进、督办督查、任务完成、绩效评估、责任考核、严肃问责”的工作推进机制。二是政企“双组长”推进机制。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州县两级都要推行政府领导和企业负责人“双组长”责任制。三是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州县两级都要建立健全政银企联席会议机制,由政府领导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定期进行统筹协调、定期分析研究、定期推动工作,把工作日常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四是协同攻坚机制。坚持上下联动,部门横向协同,把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精妙结合,充分激

发企业、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合力。

四要抓好金融工作。金融机构要看好楚雄,大力支持企业发展。截至5月末,全州存贷比为59.3%,比年初降低1.51个百分点。与去年相比,增幅放缓,特别是新增贷款未达时序进度,企业贷款难问题依然突出。金融与企业之间是鱼水关系、唇齿相依。金融部门要做到“三个看好”:看好楚雄州经济发展的基本面,看好楚雄州跨越发展的好势头,看好楚雄州面临的重大战略机遇和政策叠加机遇,算好总账,算好大账,算好总量平衡账,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和扶持,共渡时艰,共推跨越。同时,要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要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企业,县市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主动服务企业,主动帮扶企业,主动为企业解困,主动为企业争取项目、资金、政策的支持,营造亲商营商爱商安商的环境。

六要抓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州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截止到去年底,州级共清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42项,保留主项127项,精简53%;共受理办理审批各类事项497.1万件,提速40%以上。今年重点要做到“五为”: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我多次强调,抓经济工作,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通过抓好“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环境,激发整个社会的动力,通过政策创新为企业增加新的驱动力。

总之,6月份是一个重要节点,要打一场硬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既定目标,咬定青山不放松,只争朝夕,争分夺秒,坚决打赢工业经济攻坚战。

二、全力做好当前稳增长工作

第一,锁定目标。各级各部门必须按照州委、州政府下达的目标全力推进工作。要锁定目标,对标对表,压实责任,进一步盘清锁定目标任务账、任务支撑账、时序账、差距账、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5笔账,同时,强化支撑、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以条条目标支撑总体目标,以块

块目标支撑整体目标,以时序目标支撑全年目标,切实做到“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在一季度实现“开门红”的基础上,圆满完成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确保经济高开稳走、高开高走,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距离上半年结束仅有16天时间,一定要争分夺秒、抓紧抓实抓细。毛泽东同志常讲“抓而不紧等于白抓”,并把这句话上升到工作方法的高度,大家要认真理解其中的含义,把它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作方法,抓紧抓实抓细稳增长工作,同时要高度重视抓好项目入库工作。

第二,挂图作战。坚持突出重点,挂图指挥,挂图作战,确保实效。一是要驾驭好经济战车。就是要重点抓好支撑GDP增长的10个关键指标,即“10匹马”,扬好鞭子、拉好缰绳、养好马。其中,二产重点抓好烟草工业、非烟工业、建筑业“3匹马”;三产重点抓好财政八项支出、批零住餐、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6匹马”;一产抓好农林牧渔业“1匹马”。二是要把“510”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好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工业经济发展、园区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发发展、主体培育“五大攻坚工程”,深入推进抓项目增投资、企业精准帮扶、服务经济倍增计划、精准招商、抓财税收支、创新驱动(含互联+)、挖掘释放消费潜力、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建筑业增值增效、补短板惠民生“十大专项行动”。“510”工作是针对全州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提出来的,既是治本之策又是治标之策。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一如既往、不换口号、不换频道、一抓到底。三是要持续推进“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工作。即持续构建“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和“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着力破解投融资、要素保障、政府性资源配置3大难题。调高产业投资(含工业和园区投资)和民间投资比重,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确保全年产业投资(含工业和园区投资)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均达到45%以上。四是要抓紧抓实“810”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好公共服务提升、教育提质惠民、创业促进就业、城乡居民增收、社保扩面提标、健康楚雄、人口均衡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8项民生工程;扎实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公路硬化、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文化体育惠民、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10件民生实事。通过抓好民生工作,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实现惠民生、促消费、稳增长的有机统一。

第三,扎实落实好“五个主题”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按照研判超前准确、预警及时到位、应策迅速精准、推动迅速有力、问效从严从实的要求,对每个主题从目标、内容、办法、措施等方面进行细化,坚决避免大而化之、蜻蜓点水,增强对全州经济发展的预见性。对经济发展的异常波动,要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强过程管理,避免死后验尸。要根据研判、预警、应策、推动的结果,从严从实进行问效,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

彝州要跨越,关键是领导干部思想上的跨越、作风上的跨越和企业在发展上的跨越。大家要以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稳准狠快的“钉钉子精神”,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推动工业经济和稳增长工作,推动跨越发展工作。

最后,我强调一下安全生产工作。2017年6月是全国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大家在抓经济工作和社会治理工作的同时,一定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各县市要履行属地责任,安监部门要履行综合监管责任,其他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堤坝,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希望各级各部门以争分夺秒、只争朝夕的工作状态,抓好6月份稳增长工作,确保向彝州274万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7]22号

速 勇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钟世富 任楚雄州监察局副局长。

楚政通[2017]41号

李 能 免去楚雄州预防艾滋病局局长(兼)职务；
杨树荣 免去云南楚雄林业局局长、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苏铸红 免去楚雄州中小企业局局长(兼)、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兼)、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卢显亮 免去楚雄州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兼)、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李 勇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解正伟 任楚雄州中小企业局局长(兼)、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兼)、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普学芬 免去楚雄州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李 文 任楚雄州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局长职务；
李林波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兼)、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李光彪 任云南楚雄林业局局长、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兼)；
施克沛 任楚雄州预防艾滋病局局长(兼)；
金 鸿 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局长；
杨秀成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职务；
余海潮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州信访局局长；
田忠洪 任楚雄州接待处处长；
钟建辉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永军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保永刚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罗文慧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朱光荣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丽琼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肖天平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严万雄 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副处级)；
祁云鹏 免去楚雄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 涛 任楚雄州民政局副局长；
朱晓华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李维光 免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陆永红 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英 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孔玉华 免去楚雄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 银 任楚雄州商务局副局长；
罗金林 免去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施丽琼 任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
罗景曙 免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楚雄州2017年3月—6月

大事记

3月

3月1日下午

州委农村工作暨全州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对2016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抓牢主线，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州委书记侯新华，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上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9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

3月7日

全州旅游工作会议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2017年全州旅游主要发展目标是：接待国外游客5万人次、国内游客3339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58亿元，确保完成旅游投资100亿元以上。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虹，副州长夭建国出席会议。会议要求，要深入实施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和特色化、国际化、高端化三大发展战略，

3月10日

略，狠抓市场推广，抓好旅游总体形象宣传，开展旅游景区“创A”和“升A”行动，抓好旅游作品创作和传播工作及节庆活动旅游宣传；狠抓服务保障，在“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上下功夫。

2017年全州审计工作会议在州会务中心举行。会议强调，全州审计机关要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服务彝州发展大局。会议宣读了州委书记侯新华，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就全州审计工作作出的批示。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过去一年，全州审计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审计保障经济社会运行“免疫系统”功能，为全州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3月14日上午

全州统计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周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更好地适应引领把握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以“钉钉子”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要求，切实增强

	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数据。	
3月16日至17日	全州2017年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培训班在州委党校举行。会议强调,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围绕脱贫摘帽的目标任务,在思想上较真,在工作上碰硬,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行动,做好驻村帮扶这篇大文章,推动脱贫攻坚进程。	委赴楚雄换届选举指导组组长陆平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大会主席团成员,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九届州政协副主席,保留、享受厅级待遇的同志以及厅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曾担任过正州级实职的老领导,州人大常委会老领导等。
3月19日上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本次会议应到会委员340名,实到336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州委书记侯新华,省委赴楚雄换届选举指导组组长陆平,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副书记,九届州政协主席、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杨静,十一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九届州政协副主席、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蒲涌、杨玉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能、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州政协党组成员李平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州政协十届一次主席会议召开。州政协主席杨静主持会议并讲话。杨静强调,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政协的三大职能,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谋划本届政协尤其是2017年工作,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主动适应形势新变化、发展新需要,认真研究落实委员对改进政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工作标准,真抓实干,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3月20日上午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任锦云主持开幕大会。大会执行主席任锦云、侯新华、杨斌、杨静、张怀德、韩开柱、商雁鸿、熊卫民、李志勇、杨虹、李怡、王建国、陆积峰、张竣晖、田映昌、付永新、冯毅,省	2017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州设分会场参会。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医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读了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系统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医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全面部署2017年医改工作;有关单位作经验交流发言。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深化医改面临的新问题、新要求,以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为重点,狠抓落实,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确保医改工作成效。

4月

4月7日上午

全州2016年征兵工作总结暨2017年征兵准备任务部署会议召开。州委常委、楚雄军分区政委、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建华主持会议，副市长、州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2016年，我州较好地完成上级赋予的新兵征集和直招士官任务。

4月10日下午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规则、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加快金融业发展等议题。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市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推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楚雄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送审稿)》《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试点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和《关于成立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送审稿)》。

4月13日下午

2017年楚雄州金融工作座谈会在州公务中心召开。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顺势而谋，努力营造金融发展良

4月21日

好环境，全面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州委书记侯新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

全州2017年烤烟整地移栽暨促农增收现场会在姚安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夭建国，州政协副主席蒲涌出席会议。今年以来，为确保省下达我州61.85万亩、167万担烟叶计划，种好、管好、烤好、收好烤烟，实现控量提质目标，各县市紧扣“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的烟叶生产主线，认真梳理烟叶生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找准重点和着力点，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卷烟生产和营销势头良好。

4月25日上午

全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本次培训为期两天，重点围绕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来开展，授课内容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形势与任务》、《传统美德与家风构建》、《文明创建业务知识》、《宣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旨在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我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思想进行再统一，对认识进行再提高，对任务进行再部署，对责任进行再压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全体

4月26日下午

会议召开,总结2016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工作,安排部署2017年依法治州工作。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法治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为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州委书记、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组长侯新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党政领导杨静、李明、赵晓明、商雁鸿、马闻等出席会议。

4月27日上午

全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推进会暨考核验收动员大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州委书记侯新华在讲话中要求,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凝心聚力、同心同步,进一步掀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新热潮,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和省考核验收准备工作,奋力开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侯新华指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有效载体、有力抓手,是跨越发展之要、长远发展之基、和谐稳定之需、各族群众之盼,是我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抢抓发展机遇、实现跨越赶超的强大动力,是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

4月28日下午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十三五”食品

药品安全规划、能源发展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议题。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张晓鸣、徐东,州政协副主席、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楚雄州“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送审稿)》、《楚雄州“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送审稿)》、《楚雄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送审稿)》、《楚雄州“十三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送审稿)》、《楚雄州建州60周年庆典献礼项目(送审稿)》等。

5月

5月4日上午

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联合召开2017年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验,分解落实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州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对今年办理工作作安排部署。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副州长马闻,州政协副主席蒲涌、李德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5日上午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三次学习暨全州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并强调,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锁定目标,争分夺秒、只争朝夕,攻坚克难、奋起直追,确

	保实现二季度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为三季度实现“功九成”、四季度实现“大收官”,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杨中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张晓鸣,州政协副主席、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州政协副主席苏铸红出席或应邀参加会议。	5月18日下午	圾处理)、化解存量政府债务项目等五大重点,迅速调整完善申报财政部第四批PPP示范项目清单;各县市要加快拟申报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5月10日上午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十三五”移民开发、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建设管理等议题。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徐东,州政协副主席、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	5月17日至18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23次常委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县市设立行政审批局的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华强方特集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共楚雄州委2017年政党协商计划》等送审稿;审议了我州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感动彝州最美教师拟表扬人选;传达学习了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国务院打击“地条钢”第九督查工作组到我州,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打击“地条钢”的相关政策落实、工作部署、摸底排查、处置工作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查组一行先后到永仁县、楚雄市,分别对已上报的本地区“地条钢”问题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和督促各地切实按照要求做好拆除工作。在18日上午召开的督查意见反馈会上,副州长张晓鸣代表州政府向督查组汇报了我州贯彻落实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打击和取缔“地条钢”工作情况。
5月13日下午	我州召开PPP工作推进会议暨申报财政部第四批PPP示范项目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各县市、州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牢牢把握推广PPP模式“促改革、惠民生、稳增长”的定位功能,切实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最新要求,抢抓机遇、强化措施,扎实做好财政部第四批PPP示范项目申报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在做好交通、市政等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项目申报准备的同时,要围绕农业项目、幸福产业项目(旅游、文化、养老、健康、体育和教育培训)、特色小镇项目、两个强制项目(污水处理、垃	5月22日下午	我州召开2017年国土绿化和州级单位义务植树动员会。动员会上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国土绿化和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今年全州国土绿化工作。副州长、

5月24日上午

州绿化委员会主任邓斯云出席会议并讲话。邓斯云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国土绿化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重要意义，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好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国土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同生态文明和绿色楚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领导带头，统筹规划，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到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这一生态文明建设伟大事业中来，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由州总工会、州人社局主办，楚雄技师学院承办的全州职工电子商务师技术技能竞赛活动拉开序幕。在为期2天的时间里，由10县市总工会组队选送的55名参赛选手参加了竞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总工会主席商雁鸿，楚雄技师学院党委书记李自云、院长卢显亮出席开幕式。

5月26日下午

州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题传达省委专题会议、省林业厅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并就进一步做好全州路域绿化优化和周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副州长邓斯云在讲话中强调，我州地处滇中，是“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通道和节点，境内的道路网是展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窗口和平台，开展路域环境绿化优化和周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可以加快改善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

5月27日

省文明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查组到我州调研督查。督查组一行到彝人古镇社区、楚雄市医院、市民广场、鹿城小学、北浦中学、彝海公园、紫溪彝村等地，通过看、听、访、查等方式，现场调研督查。多年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到目前为止，全州已组织6届州级文明城市评选表彰活动。

5月31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我州全面推行河长制、滇中引水工程、“十三五”相关规划等事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6月

6月1日上午

云南省工会改革暨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动员视频会议召开，我州设分会场参会。会议强调，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深刻认识推进工会改革和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工会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改革中不断壮大组织力量，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改革意识，主动融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任务之中。工会要紧紧围绕

6月4日下午	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这一大局开展工作。 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24次常委会议。会议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立法和询问工作办法四个党内送审稿，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等送审稿，审议了开展民主监督等事项；传达学习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及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意见；听取州管党费补助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有关情况报告，研究了相关问题。	6月15日上午	中说，自2012年首届“云台会”举办以来，滇台科技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两地产、学、研合作领域不断拓展，民间科技交流日益频繁，一批工业、新能源、现代农业创新合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州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四次学习会议召开。省委党校副校长、省行政学院副院长欧黎明教授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战略思想》的专题辅导。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出席会议并对推进全州各级政协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11日下午	“2017商洽会”楚雄州专场新闻发布会在昆明海埂会堂举行。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田虎青主持新闻发布会，副州长周兴国作为主发布人，向前来参会的百余家中外媒体发布我州基本情况、经济发展现状、思路、目标及组团参加2017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基本情况、特色亮点等，亮出彝州名片，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6月16日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州安委会联合州委宣传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等100多家州、市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今年宣传咨询日主题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现场，各部门各企业结合各自行业特点，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展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悬挂横幅或宣传画、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小册子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生产、交通、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生产、防护救援知识。
6月13日到14日	第六届云台会“云台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合作对接会”在楚雄分会场召开。45个台湾科研机构及企业负责人参会，到楚雄寻求项目合作对接。云南省科技厅副厅长娄垂新，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娄垂新在致辞	6月16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我州应急处置、电子商务发展等相关议题，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全省移民工作会议精神意见。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周兴

国、杨虹、张晓鸣、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楚雄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楚雄州重点水利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 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工作会议纪要(送审稿)》等。

6月19日下午

州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副州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周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报告》《2016年楚雄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的报告》《2017年楚雄州住房公积金归

集使用计划和增值收益计划的报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报告》《关于2017年信息化建设报告》。

6月20日至21日

州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六次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21日下午举行的集中学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邀请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研究员贾巨川教授作《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传承》专题讲座。讲座中,贾巨川结合自己对党史的研究体会,畅谈了个人对“不忘初心”的见解,从中国革命史、建设史和改革史的发展纵深中,以丰富的史实、鲜明的观点、精辟的语言,为全州党员干部回顾了老一辈共产党人伟大而光辉的奋斗历程,勾勒出了共产党人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坚定信仰和人格魅力。